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ohim**  
中 赫 時 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对外部讲师的依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讲师构成中，外部讲师的比例为 93.33%，占据较大的比例，自有讲师的比例为 6.67%，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存在对外部讲师的依赖。尽管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与部分外部讲师直接签订了《讲师聘用协议书》，并且协议书中已对讲课内容、课件管理以及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但是聘用协议书的期限仅为一年，外聘讲师的流动可能为公司课程质量的稳定性带来影响。

##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课程产品被抄袭的风险

对时尚创意类职业培训行业来说，不断推出具有行业开创性并且专业的高品质培训课程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市场上培训机构众多，但是规模较小，多数机构依靠自身发展获取资金，发展缓慢，在研发投入上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优秀课程产品很可能出现被模仿、抄袭的情况。

##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时尚职业培训，富有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课程开发人员以及培训师团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尽管公司的品牌凝聚力较强，并形成了一套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管理和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费用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原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4月在原办公经营场所附近新租赁了面积较大的经营场所，新租赁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年租金约为630万元，分别是原经营场所的3.4倍和4.8倍，是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的约1.8倍。若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经营场所租赁成本的增长将导致相关费用、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时尚培训行业近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研发、市场开拓等投入，业务取得快速增长。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21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79.73%；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63万元，在存在上半年春节假期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全年的53.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适时增加配备了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由于经验不足、业务增长过快导致的管理能力无法及时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62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期间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所得税优惠复审等情况发生，将增加公司税收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雪清，其直接持有公司63.53%的股权。谢雪清同时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此，谢雪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八、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公司上市时间及经营业绩的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股权补偿的风险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有限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公司经营目标、挂牌上市时间、做市方式转让时间的对赌及回购条款，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目标：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则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补偿的股权比例=600/（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7.5%；

(2) 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的最迟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

(3) 做市转让时间：在新三板挂牌后 6 个月内须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否则，投资方有权更换主办券商，选择愿意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承诺在更换主办券商的决议上投赞成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为 125.79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总额为 21,093,274.83 元，公司 2016 年预计收入 4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在 600 万元以上，若公司本年实现 600 万元净利润，则需要补偿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为 2.5%。若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保持持平（即 350.41 万元），按照业绩对赌条款和计算公式，股东谢雪清、郭惠华需要补偿给启程荣兴的股权比例约为 10%。

考虑到股东谢雪清目前持有公司 63.35% 股权，郭惠华持有公司 27.15% 股权，股东谢雪清与郭惠华合计持有公司 90.5% 的股权，在触发股权补偿的情况下，按上年净利润水平转让 10% 股权或按照今年预计净利润水平转让 2.5% 股权给启程荣兴均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本轮增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对赌条款及本次增资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且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款银行入账、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故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公司股东郭惠华承担现金回购及股权补偿的风险。

## 九、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现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公司于2016年4月租赁、7月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园区的土地性质及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完成变更，因而整个园区均不能办理消防验收，因此公司亦无法单独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为保证和检验公司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北京世纪昊诚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京公消技字【2015】第112号）、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121020261）、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北京市消防协会会员证》（证书编号京消协证字287号）、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证书编号京消协电证字【2015】076号））对公司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广播系统、变配电专职、低压配电线、接地和等电位联接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检验合格。

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习活动。

公司承租的5号楼C区为一幢独立的3层建筑，公司承租了该幢建筑的全部1至3层，该幢建筑与其他园区建筑相互独立，周边为公用绿地及喷水池，不存在因其他相邻公司出现火灾险情而间接导致公司租赁房产出现消防风险。同时，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如不慎发生消防险情导致无法正常办公经营，公司可以随时在周边园区或邻近的望京商务区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地，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16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过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出现火灾事故，但因创意广场园区整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因而公司租赁的园区内房产亦未办理消防验收，仍有面临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 目 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十、相关机构情况	1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	2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6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一期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3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0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1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中赫时尚	指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兰馨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启程荣兴	指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恩伟航	指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赫名雅	指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VM	指	Visual Merchandising 视觉商品陈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 He Shi Shang(Beiji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雪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 45 幢 002  
邮 编： 100015  
电 话： 010-56920009  
互联网网址： www.cohim.com  
电子邮箱： tanggen@cohi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根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代码：P82）下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P8291）。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具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024071R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元

（五）股票总量：1100万股

（六）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 （九）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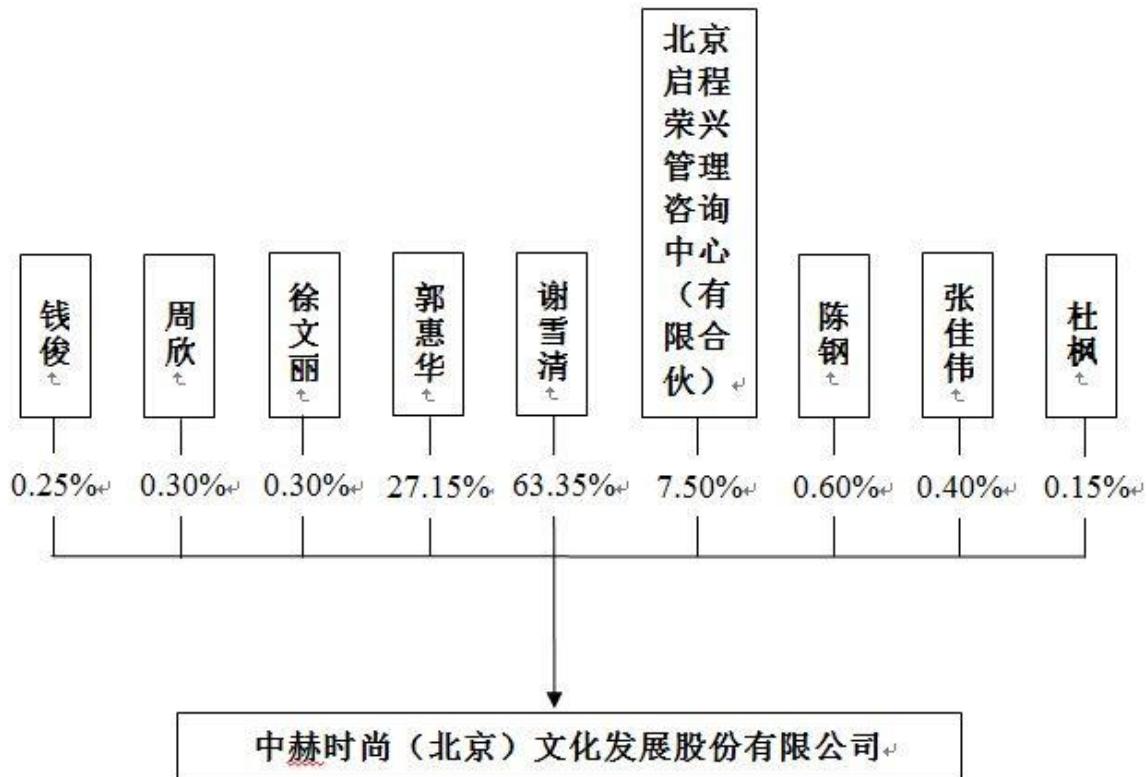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谢雪清	6,967,995	63.35	0
2	郭惠华	2,986,482	27.15	0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25,023	7.50	0
4	陈钢	66,243	0.60	0
5	张佳伟	44,007	0.40	0
6	徐文丽	32,890	0.30	0
7	周欣	32,890	0.30	0
8	钱俊	27,794	0.25	0
9	杜枫	16,676	0.15	0
合 计		11,000,000	1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谢雪清	6,967,995	63.35	自然人
2	郭惠华	2,986,482	27.15	自然人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25,023	7.50	合伙企业
4	陈钢	66,243	0.60	自然人
5	张佳伟	44,007	0.40	自然人
6	徐文丽	32,890	0.30	自然人
7	周欣	32,890	0.30	自然人
8	钱俊	27,794	0.25	自然人
9	杜枫	16,676	0.15	自然人
合 计		11,000,000	10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雪清，其直接持有公司63.53%的股权。谢雪清同时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此，谢雪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谢雪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现有9名股东，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8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谢雪清	中国	11010519681014****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二区24楼1门18号

2	郭惠华	中国	11010719770827****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29 号
3	陈钢	中国	34082719750321****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回祥路回祥南村 4 栋 1 单元 201 室
4	张佳伟	中国	11010519820925****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 30 楼 9 单元 703 号
5	徐文丽	中国	1101051968091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9 楼 1 单元 16 号
6	周欣	中国	12022519671219****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中昌北路环境保护局家属楼 1-502
7	钱俊	中国	33042119780217****	天津市南开区建材道江川北里 6 号楼 1 门 502 号
8	杜枫	中国	11010119780930****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2 号

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该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2、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742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孝敏，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文具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启程荣兴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
潘孝敏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忠证	9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林一霞	7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李林	19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杜建德	5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蒋峰	30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龚燕芝	50	2015年12月30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王家亮	50	2015年12月30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杨瀚	50	2015年12月30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马肃峰	2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否
<b>合计</b>	<b>601</b>	<b>—</b>	<b>—</b>	<b>—</b>	<b>—</b>

启程荣兴的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各出资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有限合伙企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启程荣兴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启程荣兴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兰馨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10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由谢雪清、高晶二位股东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173590，法定代表人：谢雪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花园饭店6418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乾会验字【2000】第2-0138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谢雪清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有限公司50%的股权；高晶以货币5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述出资已于2000年10月12日缴纳完毕。

2000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货币(人民币)	5	5	50
2	高晶	货币(人民币)	5	5	50
	合计	—	10	1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2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崔新东和谢雪清，其中转让给崔新东3万元，转让给谢雪清2万元。

2002年5月17日，高晶与谢雪清、崔新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雪清与崔新东同意受让高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考虑到公司成立不久，尚未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2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股东会由谢雪清、崔新东组成；（2）公司注册资金不变，仍为10万元，其中谢雪清以货币方式出资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崔新东以货币方式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选举谢雪清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崔新东为监事；（4）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货币(人民币)	7	7	70
2	崔新东	货币(人民币)	3	3	30
	合计	—	10	1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崔新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郭惠华，同意增加郭惠华为新股东。

2013年12月12日，崔新东与郭惠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郭惠华同意受让崔新东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

净资产为 1.27 元，考虑到公司尚未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谢雪清、郭惠华组成新的股东会；（2）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谢雪清以货币方式出资 7 万元，郭惠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货币(人民币)	7	7	70
2	郭惠华	货币(人民币)	3	3	30
合计		--	10	1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定向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4.8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 214.89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04.89 万元系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已代扣代缴股东谢雪清的个人所得税。鉴于转增比例与当时的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已书面签署承诺函，两名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增事项，确认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货币(人民币)	211.89	211.89	98.6
2	郭惠华	货币(人民币)	3	3	1.4
合计		--	214.89	214.89	100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比例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即公司经办人员误以为当时公司股东只有谢雪清一人，因而将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增到谢雪清名下。为弥补本次操作失误，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谢雪清以 1 元/出资

额转让 61.47 万元出资额给郭惠华，远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系对本次增资操作失误的补救，本次股权转让后郭惠华持有有限公司 64.47 万元出资额，谢雪清持有 150.42 万元出资额，不考虑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因素，郭惠华持股比例恢复至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前的 30.00%。

鉴于转增比例与当时的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已书面签署承诺函，两名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增事项，确认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事后已经当时全体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书面同意上述转增事项，两名股东确认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有效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因而，本次未按持股比例转增未分配利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转增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雪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1.4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惠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7 万元，其中：由钱俊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0.6 万元，由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7.81 万元，由徐文丽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0.71 万元，由张佳伟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0.95 万元，由周欣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0.71 万元，由杜枫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0.36 万元，由陈钢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 1.43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谢雪清与郭惠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郭惠华同意受让谢雪清持有的有限公司 61.47 万元货币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谢雪清、郭惠华、钱俊、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徐文丽、张佳伟、周欣、杜枫、陈钢组成新的股东会，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46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7 名新股东钱俊、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徐文丽、张佳伟、周欣、杜枫、陈钢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全部增资款，因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积极交款及公司发展急需资金，导致本次增资款入账时间早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并取得工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因而该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增资前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增资的定价为人民币 33.69 元/股，系公司原股东与新进股东平等、自由协商而来，高于每股净资产溢价增资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发展迅速，需要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系新进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除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启程荣兴签订对赌外，原股东与新进股东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

2016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货币(人民币)	150.42	150.42	63.35
2	郭惠华	货币(人民币)	64.47	64.47	27.15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人民币)	17.81	17.81	7.50
4	陈钢	货币(人民币)	1.43	1.43	0.60
5	张佳伟	货币(人民币)	0.95	0.95	0.40
6	徐文丽	货币(人民币)	0.71	0.71	0.30
7	周欣	货币(人民币)	0.71	0.71	0.30
8	钱俊	货币(人民币)	0.6	0.6	0.25
9	杜枫	货币(人民币)	0.36	0.36	0.15
<b>合计</b>		-	<b>237.46</b>	<b>237.46</b>	<b>100</b>

本轮增资过程中，有限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公司经营目标、挂牌上市时间、做市方式转让时间的对赌及回购条款，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目标：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则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北京启程

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补偿的股权比例=600/（2016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7.5%；

(2) 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的最迟时间：2016年9月30日。如果公司不能在2016年9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

(3) 做市转让时间：在新三板挂牌后6个月内须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否则，投资方有权更换主办券商，选择愿意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承诺在更换主办券商的决议上投赞成票。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125.79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1-8月的收入总额为21,093,274.83元，公司2016年预计收入4000万元以上，净利润在600万元以上，若公司本年实现600万元净利润，则需要补偿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为2.5%。若公司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与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保持持平（即350.41万元），按照业绩对赌条款和计算公式，股东谢雪清、郭惠华需要补偿给启程荣兴的股权比例约为10%。

考虑到股东谢雪清目前持有公司63.35%股权，郭惠华持有公司27.15%股权，股东谢雪清与郭惠华合计持有公司90.5%的股权，在触发股权补偿的情况下，按上年净利润水平转让10%股权或按照今年预计净利润水平转让2.5%股权给启程荣兴均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本轮增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对赌条款及本次增资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且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款银行入账、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故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9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并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075 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89,434.46 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92 号），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48.9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0027992 号），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 9 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截止变更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1,489,434.46 元按照 1: 0.957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489,43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17 号），审验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489,434.46 元按 1: 0.957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89,434.4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股改时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已向税务主管部门备案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相关个税在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0 月分三期缴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程富堃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024071R）。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雪清	6,967,995	63.35
2	郭惠华	2,986,482	27.15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25,023	7.50
4	陈钢	66,243	0.60
5	张佳伟	44,007	0.40
6	徐文丽	32,890	0.30
7	周欣	32,890	0.30
8	钱俊	27,794	0.25
9	杜枫	16,676	0.15
合计		11,000,000	1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子公司。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谢雪清：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医院护士，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

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郭惠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恩友礼品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在德国汉堡游学，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待业，200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汤根：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刘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共青团青少年互联网网站主任编辑、中国希望工程责任编辑，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研主任。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周旭：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语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蔡梓轩：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团网网站编辑，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关峥鑫：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颂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文案策划，2011年9月至

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 程富堃：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对外交流协会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公司更名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7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 王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历任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潘孝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华民创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合泰联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谢雪清：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1）”。
- (2) 郭惠华：副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2）”。
- (3) 汤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一）公司董事（3）”。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58)，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7.72	1,435.66	154.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90	1,122.11	2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90	1,122.11	22.93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73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73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7	21.84	85.12
流动比率（倍）	5.00	4.48	0.94
速动比率（倍）	3.99	4.41	0.9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5.63	2,130.21	764.27
净利润（万元）	125.79	350.41	-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9	350.41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8	352.24	-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8	352.24	-9.60
毛利率（%）	53.31	56.43	56.28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80.75	-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81.69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6.31	1,019.24	NA
存货周转率（次）	6,857.65	7,904.27	8,4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74	446.51	1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2.08	1.2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当期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 十、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方颜、马骏、樊素秋、耿竟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冬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楼 6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经办律师：赵振、连金英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清、王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58350517

传真：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占峰、张小亮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中赫时尚是一家专业培养时尚与商业视觉艺术人才的时尚职业培训机构，主要开设了包括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等多种高品质专业培训课程。公司以“研发高品质开创性专业课程，弥补传统教育中理论与市场之间的差距；推动新兴行业执业规范，培养高素养职业人才”为使命，聚集国内外行业最前沿的先锋专家力量，开设独创性、引领性、国际化的时尚职业课程。200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商业陈列师专业技术要求》(SB/T 10510-2008)，该标准于2009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这一标准是由商务部提出并归口，中赫时尚（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商品陈列师培训的机构与国家机构、院校共同起草。

培训课程以外，公司通过组织职业招聘会、设计大赛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及文化交流活动协助学员就业的同时也不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 (二) 主营产品、服务及用途

中赫时尚目前自主开发的时尚职业培训课程包括四大系列：设计基础课程、服饰系列课程、家居软装设计系列课程和花艺设计系列课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服务对象
设计师公共课	<p>设计师提升提案能力必选课程，进入设计行业必修课程：课程涵盖手绘、设计软件、设计构成、色彩设计四个模块的专业知识。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快速手绘的设计与应用</li> <li>(2) 快速手绘的效果表现技巧</li> <li>(3) 快速手绘与商业空间设计</li> <li>(4) 快速手绘实践训练</li> <li>(5) 设计师电脑绘图与 SketchUp 草图大师应用</li> <li>(6) 设计师电脑绘图与 Adobe Photoshop 软件应用</li> <li>(7) 设计师电脑绘图与 illustrator 软件应用</li> <li>(8) 设计构成与商业应用</li> <li>(9) 手绘与电脑绘图综合运用与提案设计</li> <li>(10) 色彩设计系统认知</li> <li>(11) 色彩设计点、线、面规律</li> <li>(12) 色彩设计方法</li> <li>(13) 色彩软件与色彩设计系统的校整学习</li> <li>(14) 陈列空间色彩规划和色彩技术设计方案</li> <li>(15) 提案训练</li> </ul>	<p>本课程针对零基础无任何设计经验，希望进入设计行业，或者刚入设计行业，希望变成更加专业的设计师的业内人士。 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设计师公共课》培训证书。</p>

服饰系列 课程之一：服饰 陈列设计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陈列设计师职业概论</li> <li>(2) 陈列主题搭配</li> <li>(3) 配饰主题陈列</li> <li>(4) 陈列技术训练</li> <li>(5) 橱窗陈列</li> <li>(6) 陈列师职业规划</li> <li>(7) 店面陈列实战</li> <li>(8) 数据化陈列策略</li> <li>(9) 品牌实战调研</li> </ol>	<p>本课程针对服装销售人员、陈列师、陈列助手、店长等服装行业终端在职人员；服装设计、艺术设计等相关设计类大学生；服装店店主、服装行业创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服装陈列设计爱好者及希望转行者。课程完结获得《中赫时尚服饰陈列培训证书》。</p>
服饰系列 课程之二：陈列 管理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牌形象规划与管理： 视觉陈列管理在时尚零售业的作用；品牌视觉形象规划</li> <li>(2) 国际品牌产品规划与视觉陈列营销规划： 品牌文化和店铺空间规划；产品策划和视觉陈列规则</li> <li>(3) 欧洲品牌视觉陈列管理与应用： 视觉陈列营销规划与管理；欧洲品牌视觉陈列管理与应用</li> <li>(4) 视觉陈列的艺术性表达与商业应用平衡： 品牌陈列商业化体现与艺术性表达陈列手法；高端品牌陈列标准与创新</li> <li>(5) 数据化以及媒体化陈列策划 数据化视觉陈列营销策划和应用；媒体化在视觉陈列应用</li> <li>(6) 品牌视觉陈列管理与工作流程体系： 陈列团队组织构架以及 KPI 考核；高端品牌陈列工具</li> <li>(7) 品牌 VM 企划全案 WORKSHOP 策划并制作一份符合欧洲时尚品牌公司标准的 VM 企划全案</li> </ol>	<p>本课程针对服装公司品牌管理者、市场营销管理人员、销售管理人员，陈列师、VM 负责人、百货公司楼层经理、主管。课程完结后可获得《中赫时尚高级服饰陈列管理培训证书》。</p>
服饰系列 课程之三：橱窗 设计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橱窗设计概论与设计师职业技能</li> <li>(2) 橱窗设计技术分析及工作流程</li> <li>(3) 橱窗调研</li> <li>(4) 橱窗设计提案及模型制作</li> <li>(5) 商业橱窗设计及制作</li> <li>(6) 橱窗照明设计</li> <li>(7) 概念橱窗设计及制作</li> </ol>	<p>本课程针对橱窗设计人员、品牌陈列设计师、橱窗设计师、品牌视觉推广人员；自主创业设计公司人士及视觉传达、设计类大学毕业生。课程完结后可获得《中赫时尚橱窗设计培训证书》。</p>
服饰系列 课程之四：时尚 买手培训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买手概述&amp;不同模式下的买手职能</li> <li>(2) 品牌定位及营销战略</li> <li>(3) 百货市场分析及商业调研</li> <li>(4) 流行趋势面料及搭配组货</li> <li>(5) 店面 VM 规划与货品沟通</li> <li>(6) 数据分析与采买策略</li> <li>(7) 买手店运营实务</li> <li>(8) 电子商务买手工作模式</li> <li>(9) 国际奢侈品买手工作模式</li> <li>(10) 毕业设计</li> </ol>	<p>本课程针对品牌零售商、品牌营运人员、时尚买手店产品负责人、网络电商产品负责人、服饰产品开发人员、百货公司招商负责人。课程完结后可获得《中赫时尚时尚买手培训证书》。</p>

	(11) 毕业答辩	
服饰系列 课程之 五：英国 视觉营销 高级研修 课程	<p>课程内容及活动包括：</p> <p>Day1 北京首都机场——伦敦希思罗机场</p> <p>Day2 考察 Retail Design Expo 伦敦顶尖零售设计与营销展</p> <p>Day3 著名视觉营销服务商总部考察及先锋时尚业态调研</p> <p>Day4 顶尖时尚营销公司及 Oxford Street 商圈考察</p> <p>Day5 伦敦当代艺术之旅</p> <p>Day6 V&amp;A 永久时装展参观及顶尖百货商店考察</p> <p>Day7 参观游览哈利·波特工作室及 Covent 考文特花园广场</p> <p>Day8 伦敦时尚街区深度考察伦敦时尚街区深度考察及时尚营销公司交流</p> <p>Day9 OUTLET</p> <p>Day10 参观世界著名市场 Brick Lane 设计创意街区</p> <p>Day11 返回</p>	本课程针对时装设计师、时装品牌创业人员、时装品牌店主、时尚电商买手、高级服饰陈列经理。
家居软装 系列课程 之一：家 居软装设 计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居软装设计概论</li> <li>(2) 软装风格精讲</li> <li>(3) 室内空间的情感设计</li> <li>(4) 软装思维与资源拓展</li> <li>(5) 家居软装花艺绿植设计</li> <li>(6) 家居装饰艺术提升</li> <li>(7) 家居纺织品软装应用</li> <li>(8) 软装空间照明设计</li> <li>(9) 软装设计项目全案实战精讲</li> <li>(10) 软装的商业运作与管理</li> </ol>	本课程针对在职硬装设计师、环艺设计师、绘图师、产品设计师和家具产品陈列师；室内设计、花艺设计等相关设计类大学生；家居行业零售店主、设计公司合伙人及管理人员；软装设计爱好者等人士。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家居软装设计培训证书》。
家居软装 系列课程 之二：美 国国际家 居买手与 软装设计 深度研修	<p>课程内容及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级别家居展会高点家具展及著名美国家居品牌展厅参观讲解 由 MBID 国际设计公司创始人之一 Mary Elizabeth Beal 带领并讲解定制家居市场展及参观，包含了定制家具展所有的安排，每一个样板间都有专业现场的产品研讨会。两天的行程都会很有组织并安排各种见面会。每一个样板间都会有独一无二的现场专业讲解，给同学分发样板间资料。</li> <li>(2) 美国高级私人住宅参观体验 前往美国最富盛名的北卡罗来纳州，在美国著名 MBID 室内设计事务所创始人之一的 Mary Elizabeth Beal 的带领下走进高级私人住宅，探索最新家居流行趋势，体验纯美国生活方式，并由设计师现场讲授。</li> <li>(3) 参观 Biltmore Estate 庄园及格罗夫度假酒店 在美国著名家居软装设计教母 Madge Megliola 的带领下前往参观全球设计师一生必去的全球最大的私人豪宅 Biltmore Estate 比尔特莫庄园，领略国际化融合风格的早期风采，品尝庄园美酒，体验美国庄园主的惬意生活。</li> </ol>	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美国家居软装设计研修证书》、美国家居设计师签名出具的《家居软装设计师行业推荐信》。
花艺设计 系列课程 之一：快	<p>课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艺设计理论 常用花卉与配草认识识别；基础花材养护及保鲜技</li> </ol>	本课程针对零基础无任何花艺经验，希望进入花艺行业，或者刚入花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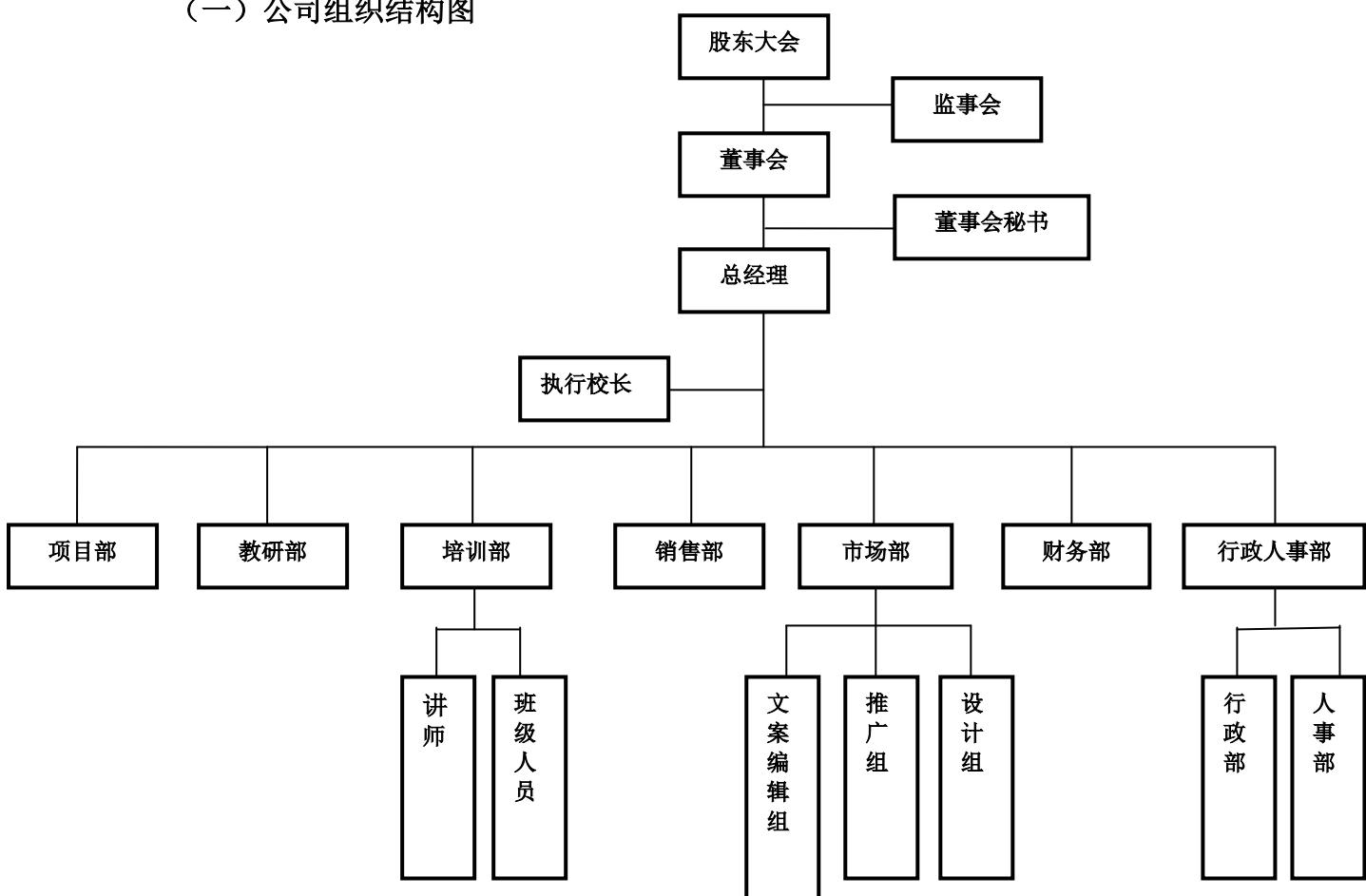
速职业花艺师培训	<p>巧；花艺师工具介绍及使用方法；亚洲与欧美花艺造型；花艺设计原理与实操技法；花艺设计风格特点；花艺色彩搭配；花艺市场考察采买；花店开店经营实务；花店推广与营销；花店产品渠道及业务管理；国际花艺色彩设计理念；国际花艺师工作标准；国际花艺经营分享；国际花艺项目操作流程；国际花艺案例讲解；国际花艺项目合同与报价讲解等</p> <p>(2) 花艺设计实操练习 流行长花盒礼品花；经典螺旋手捧礼品花；花束捆绑；精美鲜花礼盒；经典三角型结构花艺；经典扇型结构花艺；传统直立型结构花艺；传统水平型结构花艺；传统半球型结构花艺；传统球型结构花艺；经典新月造型花艺；经典赫加斯造型花艺；国际花店经典礼品花；国际花店通用包装；国际经典手捧花束；宴会长餐桌高低桌花；国际婚礼花艺经典造型；现代风格礼品花艺；头花、襟花等小型装饰性花艺；高级花艺制作技术等</p>	<p>希望变成更加专业的花艺设计师，以及希望重新系统学习欧美花艺设计专业的业内人士。</p> <p>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花艺设计师培训证书》。</p>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二：自然风格花艺设计	<p>本课程为花艺设计风格专修课程，课程内容包括：</p> <p>(1) 自然风格花艺介绍：美国知名花艺师分享及作品讲解</p> <p>(2) 自然风格花艺设计原理及制作要点，花材选择及处理技巧</p> <p>(3) 美国的婚礼及派对活动文化、客户喜好与花艺需求，如何为一场婚礼或派对活动进行整体的装饰策划</p> <p>(4) 自然风格花艺造型设计制作练习，包含：手捧、花环、小型拱门、胸花、高桌花以及特色花艺装饰</p> <p>(5) 花艺造型与摄影技巧：练习制作自然风格花艺作品，并学习如何为自己花艺作品摄影记录</p> <p>(6) 实战课程，讲师与同学们共同策划一场活动花艺，从整体考虑看哪些花艺是主要的，在整场宴会中怎样运用协调色彩，怎样挑选花器、道具等等，设计并完成花艺作品</p> <p>(7) 美国花艺师创业分享：作为一名花艺师应该如何开始自己的事业，怎样使用有效渠道推广自己</p>	<p>本课程针对行业内在职花艺设计师、花艺经营者以及对花艺有一定基础的爱好者。</p> <p>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自然花艺设计进修证书》。</p>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三：空间花艺设计	<p>通过国际资深花艺设计师、灯光照明设计师、空间舞美设计师联袂讲授空间美学、灯光舞台美术设计学、材料学、配饰陈列设计学、设计沟通艺术，全面提升学习者的创意策划能力与艺术设计能力。内容包括：</p> <p>(1) 了解空间花艺设计概论</p> <p>(2) 花艺空间规划与设计 掌握立体构成、造型材料、创意方法与花艺设计的关系及应用。掌握空间花艺设计如何融入舞美设计、空间花艺结合情感设计及个性化提升</p> <p>(3) 空间花艺灯光设计 了解并掌握光的专业知识及设计、灯具及光效果；掌握舞美灯光的设计及如何融入到空间花艺设计中；熟悉并掌握不同花艺装饰空间中灯光设计的节奏变化及特效灯光设计；了解国际前沿空间花艺设计中灯光设计的应用与风格设计</p> <p>(4) 空间花艺设计造型与技术 通过国际大师讲解，掌握运用不同的花材进行设计、</p>	<p>本课程针对婚礼策划师、花艺师、活动策划及商业空间设计的人士、花店经营者等人士。</p> <p>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空间花艺设计培训证书》。</p>

	不同造型的花艺装置如何实现，创新方法；掌握国际花艺装饰设计新材料的创意与开发，主材及辅料趋势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四：婚礼花艺设计	<p>课程内容包括：</p> <p>(1) 婚礼花艺设计概述 婚礼花艺设计的特点；婚礼花艺的客户需求；婚礼活动中的花艺设计需求；婚礼花艺设计主流风格；婚礼花艺设计项目策划因素</p> <p>(2) 婚礼花艺策划与制作技术 分类讲解制作婚礼项目中的花艺装饰类型：新娘手捧花、襟花、头花、伴娘手捧、桌花、花环、路引花、椅子装饰、拱门装饰、签到台与礼品桌装饰、蛋糕装饰等；国际花艺设计优秀案例作品分析；婚礼花艺造型制作技术实操练习</p> <p>(3) 婚礼花艺项目管理 婚礼花艺设计的方案策划设计；客户沟通要点；婚礼花艺项目的提案与签约；婚礼花艺项目工作时间表；婚礼花艺项目制作流程表；婚礼花艺项目成本结构与控制；婚礼花艺项目人员安排</p> <p>(4) 毕业项目实战 在老师的带领下完成一次模拟婚礼花艺项目练习</p>	<p>本课程针对花艺设计爱好者及希望专门深造婚礼花艺设计的业内人士（宴会设计师、婚礼策划师、花艺师等）。</p> <p>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婚礼花艺设计培训证书》。</p>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五：花艺景观架构与时装花艺设计	<p>为期 6 天的培训课程采用美国实战教学方式授课，由欧洲花艺大师及美国著名花艺导师主讲，并现场带领学生进行大量针对性的高级花艺设计实操练习。内容包括：</p> <p>(1) 花艺设计中的植物时装艺术 在植物时装艺术课程中，创造出注入花艺元素的头饰、皮包、鞋子与珠宝。探讨与练习如何在多种多样的独特时装设计中构建机械装置。</p> <p>(2) 充满原始森林气息的植物景观花艺设计 学员将学会为接待处或前台设计中心装饰品、自助餐、壁炉台以及蛋糕的花艺装饰设计；探索如何使用树叶、树皮、浆果、树枝、蘑菇、草药和一些鲜花为婚礼或宴会的接待处提供一个合适的森林设计方案。</p> <p>(3) 花艺架构艺术 国际花艺师带领学习者完成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架构花艺作品。</p>	<p>本课程针对行业内在职花艺设计师、花店经营者、花艺比赛及国际花艺大赛准备参与者，以及有志于针对景观花艺和人体花艺进行深入研究探索的人士。</p> <p>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景观花艺装饰》及授课讲师 Françoise Weeks 亲手签发的国际花艺大师研修证书。</p>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六：丹羽英之现代花艺创作课程	<p>本课程是日本著名花艺设计师丹羽英之 Hideyuki Niwa 与中赫时尚合作推出的高级创新型花艺设计创新及专项风格探讨研修课程。课程内容包括：</p> <p>(1) 花与空间的搭配 锻炼花艺设计师对于空间的理解力，读懂枝叶花朵的表情，通过漂亮地进行搭配组合和造型设计使空间富有别样的魅力和观点。</p> <p>(2) 发现植物的变化 学习通过对各种植物的仔细观察，寻找出植物的叶、花、茎每个部分的新魅力，使用专门的设计技术将各种花、草进行解构后再重组构筑，最终创造出无与伦比的新植物之美。</p> <p>(3) 创造花的全新造型 花艺设计师需要看透植物的特性，进行适当的变形后，完成全新的植物造型。</p>	<p>本课程适合有志于针对亚洲现代风格商业花艺设计及花艺艺术创作研究探索的花艺行业业内人士。</p> <p>课程完结可获得授课讲师丹羽英之亲手签发丹羽英之的《现代花艺创作大师课程研修证书》。</p>

	(4) 花艺创作的空间构成实践 学习者将在丹羽英之的带领下完成独立的花艺艺术作品创作，全面体验和理解亚洲现代风格花艺创作的魅力。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七：草月花艺高级研习特别课程	本课程是 SOGETSU 草月日本总部全球首次面向花艺行业研发推出的草月风格高级花艺技术及设计创新的研修课程，课程内容包括： (1) “生命的意义”探索草月花艺的东方美学 (2) “植物的素材”学习用植物来表达自我 (3) “草月设计的三要素”领悟草月花艺最具生命力的创作 (4) “草月的植物自然基调”给作品加上点睛的一笔 (5) “挑战空间的极限”草月艺术对空间的运用 (6) “对于时代的思考”商业环境里的花艺艺术价值	本课程适合花艺业内及有志于针对草月花艺及中大型结构花艺装置研究探索的人士报名学习。 课程完结可获得经 SOGETSU 草月日本总部授权并颁发的研修证书。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之八： 2016 切尔西花展与花店运营考察	中赫时尚一直与英国众多顶级花艺公司及知名花艺设计师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合作。借 2016 切尔西花展隆重举办之际，中赫时尚启动全部英国花艺行业资源，带领中国优秀的花艺人前往英国伦敦深度体验欧洲最成熟的商业花艺市场、顶级花店和工作室。领略世界顶尖花艺展会的无穷魅力，与国际成功花艺同行共同探讨现代花艺的商业发展。	本课程只接受中国花艺行业从业者报名参与。 课程完结可获得中赫时尚《2016 伦敦切尔西花展与花店运营考察研修证书》。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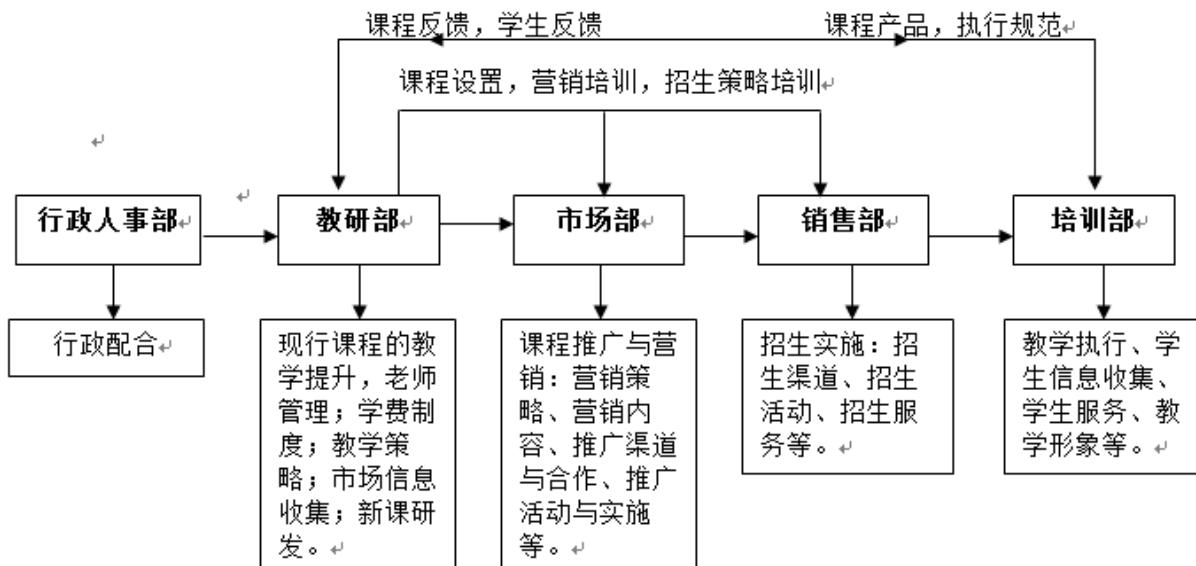
### 部门职责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执行校长	负责全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教学秩序的维护、完善与提升，对外合作和推广的整体控制，各个部门间的工作协调与安排、追踪。团队的整体管理和协调，完成公司各项业绩指标。
项目部	负责花艺设计等项目，制订项目计划和目标，开展项目调研、立项、组织实施工作，管理、监督项目运作过程，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教研部	负责现有课程调整改进、老师维护、教学方针理念、学费制度、学生政策制定、新课研发、项目支持。
培训部	负责日常教务工作、课程管理、讲师、学员管理，讲师学生服务、学生活动、提供市场部、销售部学生信息、新闻点、教学信息整理及反馈、市场信息收集、教学区形象维护、成本控制、道具管理更新。
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并实施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进行各项成本的预测、计划、分析和考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公司运行状况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翔实依据；进行税务筹划，办理税务事宜；参与合同条款审查工作，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监控合同执行风险；负责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各类凭证、数据的存档；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
销售部	负责课程产品的电话销售工作，以专业的态度向客户介绍课程资讯和课程价值；完成来访客户的接待，向其介绍课程及相关服务，对课程做出准确推荐。
市场部	负责中赫时尚的形象推广、广告媒体合作、媒体拓展与维护、网站建设维护与网络推广、博客、活动策划推广、新闻专题、招生策略。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事招聘、员工培训、建立行政人事制度，树立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辅助其它部门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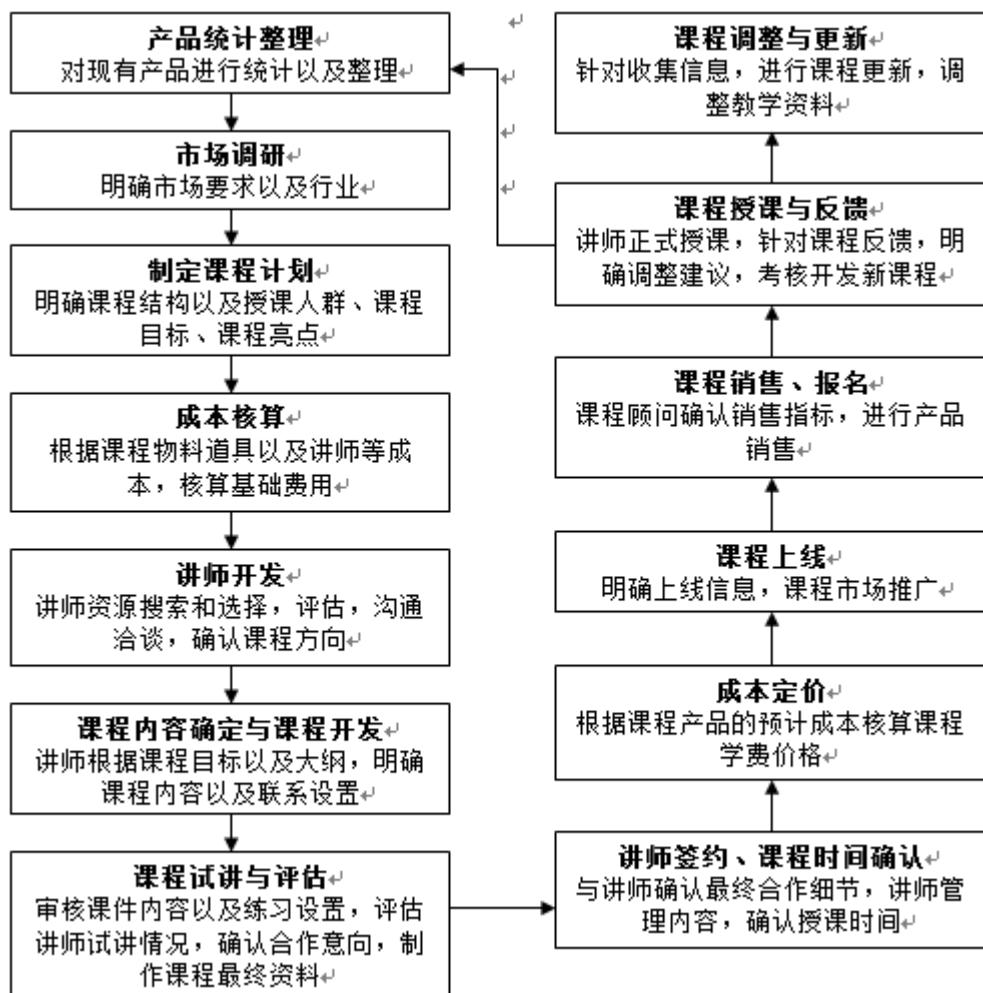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开展的核心业务为时尚职业培训，其主要流程包括课程研发、市场推广及合同签署、组织培训、后续服务等关键业务环节，其流程图如下：

#### 1、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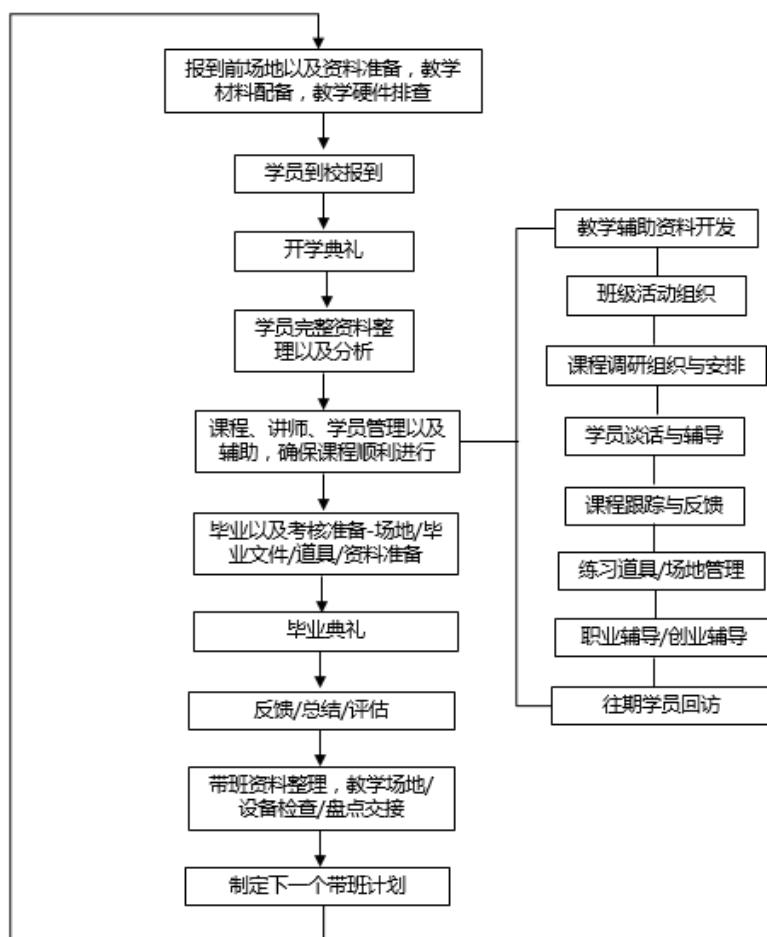
## 2、课程研发流程



## 3、市场推广及合同签署流程

课程产品设计在开发完成之后，先由教研部对市场部推广专员及销售部全体人员进行课程业务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掌握课程的核心内容和产品优势，由市场部负责该课程推广，销售人员制定招生执行计划。客户通过线上进行初步课程了解，市场部推广专员将客户信息录入 CRM 客户管理系统，由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当与客户进行沟通并确认报名意向之后销售人员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媒体渠道进行报名流程的告知与操作指导。待客户缴纳相应费用完成课程名额的预定后，销售人员会与客户核对个人信息并发送入学通知书至对方邮箱，电话或短信提醒客户查收。开课前一天学员报到，报到时缴完剩余学费，并现场签署个人或企业培训协议书。

#### 4、培训流程



#### 5、后续服务流程

培训后，公司为学员提供后续创业相关服务，包括：组织创业沙龙、就业辅导、创业辅导以及项目支持。指导创业学员完成创业项目书，通过市场地域分析，对学员的创业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并对其承接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产品配套支持以及人才输出支持。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1、公司的核心资源

多年来中赫时尚一直专注于不断推出具有行业开创性并且专业的高品质时尚职业培训课程。作为专业的培训机构，师资是核心资源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不同专业的课程设置，全球范围内寻找最适合的服装陈列设计师、橱窗设计师、家居软装设计师、室内设计师、时尚买手、花艺设计师、商业照明设计师、市场营销专家、职业经理人，把他们请入课堂，为学生传授最新的行业动态、技术和理念。

##### （1）公司核心讲师介绍

讲师姓名	讲师介绍
陈姗姗	国际家居流行趋势研究专家、资深商业及家居软装设计顾问、资深家居媒体人、专业室内杂志及新媒体撰稿人，长期致力于空间装饰设计研究与设计，在国内外著名设计及家居类杂志发表专题文章。
高静	资深人力资源经理、美国领导管理发展中心认证教练，超过 15 年的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能力体系、继任计划、学习与发展、绩效管理、员工关系、培训生项目、薪酬设计等各模块有全面深刻的实战经验。能够把多年的工作经验与辅导技术相融合，帮助管理层和潜力员工梳理个人职业发展方向，分析培训需求，在管理能力和领导力的提升方面给予辅导和支持，从而协助员工、团队及公司达成目标，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
张鹏	买手制品牌中国区陈列主管，谙熟国际品牌店面陈列设计、橱窗设计、制作和采买系统流程，对于品牌服装陈列设计的项目策划和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同时在服装陈列培训体系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邵彬	资深商业照明设计师、知名照明设计事务所合伙人，曾主持北京奥运场馆照明设计、中国电影博物馆照明设计、多个国际品牌中国旗舰店照明设计，对商业空间及陈列灯光设计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
邵军	著名艺术美学研究学者、中国字画及西洋油画鉴赏专家，主要从事于中外美术史、中国书画和当代美术思潮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是资深的艺术教育专家。
于鸿珲	中赫时尚花艺设计总监、资深色彩设计专家、资深花艺造型师、北京花校花艺设计培训讲师，被国际花艺行业誉为“最值得信任的富有非凡才华的中国花艺设计师”，他是 Robbie Honey、John Carter、McQUEENS、Sarah Winward、Matthew Robbins、Jane Packer 等众多国际顶级花艺

	设计师的中国项目顾问，曾主持 APEC、鸟巢国家体育场、国家大剧院等多个大型场馆设计项目，设计领域涵盖空间、服饰、花艺、平面、家居等，拥有极高的商业设计能力及设计创新造诣。
--	--

## (2) 公司讲师的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讲师 45 人，讲师的构成比例如下所示：

类别	人数	占比
自有讲师	3	6.67%
外部讲师	42	93.33%
<b>合计</b>	<b>45</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讲师构成中，外聘讲师的比例为 93.33%，占据较大的比例，自有讲师的比例为 6.67%，比例相对较小。其中，外聘讲师中的绝大部分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在维持外部讲师稳定性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自身讲师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加强内部培养与招聘的方式，扩大内部讲师的比重，优化公司讲师资源的结构。

## (3) 公司与外部讲师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为了降低寻找讲师的交易成本，主要通过与无关联关系的外部顾问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获取讲师的服务。公司将对讲师的课程要求提交给相关有讲师资源的外部顾问公司由后者于每月 5 日前向公司提供专业讲师的名单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专业讲师月度清单》的内容。每月双方根据清单约定，确定本月提供专业服务的讲师。《专业讲师月度清单》内容的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向讲师提供课程大纲及必要的课程材料、对授课讲师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其工作的完成情况。随着公司培训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更加重视对外部讲师的稳定性和独家性的控制，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逐步与部分优秀外部讲师签订《讲师聘用协议书》，就讲课时间、课酬、讲课内容及课件管理、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讲师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在除中赫时尚外的任何第三方类似中赫时尚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尤其是有开设同样或类似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教授同样内容或类似内容的课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外部讲师 33 人，其中直接签订《讲师聘用协议书》的有 21 人，占比 63.6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外部讲师 42 人，其中直接签订《讲师聘用协议书》的有 22 人，占比 52.38%。

公司是一家专业培养时尚与商业视觉艺术人才的体验式时尚职业培训机构，始终推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策略，上述课程特点决定了公司更多的会从外部邀请在商业和设计领域了解最新的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具备实操经验的服装陈列设计师、橱窗设计师、家居软装设计师、室内设计师、时尚买手、花艺设计师、商业照明设计师、市

场营销专家或职业经理人进行授课。因此，公司外部讲师的比例会较高，存在对外部讲师群体的依赖。

公司稳定讲师队伍的措施主要有以下五点：

- (1) 公司建立了讲师管理系统，对讲师试讲评估、教学管理建立了统一的制度，由学员对每一位讲师从形象、课程准备、课程讲授、专业及市场深度、实战练习设计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价。规范的流程和透明的评价体系有助于吸引优秀的讲师人才；
- (2) 公司建立了有行业竞争力的讲师课酬标准体系，从讲师的行业影响力(从业经验)、专业水平、授课技能三方面将讲师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并制定了相应的基础授课费标准，此外对于评分较高的讲师给予了基础课酬以上 10%-50% 的绩效报酬，有利于稳定优秀讲师；
- (3) 公司建立了讲师福利制度，包括每年 1 次的免费体检、节假日的礼品慰问、课程折扣优惠、优秀老师的年终海外旅游奖励等，有助于以人性化的公司文化从情感上稳定优秀讲师；
- (4) 对于骨干讲师，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部分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外部知名讲师加入到公司的管理团队；
- (5) 公司长期招募备份讲师，并在主要课程上已经存在备份讲师随时可以替补，在万一出现现有讲师不可控的情况下保证课程教学顺利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外聘讲师中不存在于国家公立学校任教的在职教师，不存在禁止兼职的情形。有关外部讲师的竞业禁止要求，公司在《讲师聘用协议书》明确约定讲师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在除中赫时尚外的任何第三方类似中赫时尚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尤其是有开设同样或类似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教授同样内容或类似内容的课程。对于在其他盈利性质的机构兼职的老师，公司会根据课程计划提前与讲师进行排课的沟通，确认其利用非本职工作时间从事中赫时尚的培训工作是否违反与其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和管理制度。对于每月一期的课程，公司会在每月 20 日沟通老师下月课程时间，25 日前确认完毕。对于其它课程，公司会提前 1-2 个月沟通老师具体课程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出具了《关于外聘讲师兼职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外聘讲师兼职问题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对于通过与外部顾问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获取的讲师服务，由于合同关系上公司并不直接对接讲师，相关讲师的竞业禁止的风险由外部顾问公司承担，与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对外部讲师的薪酬支付方式主要分为劳务费用和教学咨询费两种，具体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结算方式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用	391,300.59	22.41%	60,811.90	1.47%	253,971.43	24.62%
其中：现金支付						
转账支付	391,300.59	22.41%	60,811.90	1.47%	253,971.43	24.62%
教学咨询费	1,354,883.45	77.59%	4,081,343.35	98.53%	777,541.95	75.38%
其中：现金支付			264,379.74	6.38%	777,541.95	75.38%
转账支付	1,354,883.45	77.59%	3,816,963.61	92.15%		
合计	1,746,184.04	100.00%	4,142,155.25	100.00%	1,031,513.38	100.00%

劳务费用为公司与讲师通过直接签订《讲师聘用协议书》的方式支付的相关课酬，《讲师聘用协议书》通常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约定了讲师在协议期内的讲课期数，每期的讲课天数，每天的课时数以及每天讲课的基本课酬，其中基本课酬参照公司课酬标准体系制定。每次最终结算的劳务费依据基础课酬及课后评价结果形成的绩效调整而定，公司在支付劳务费用的当期已全部代扣代缴讲师的个人所得税。对于与外部顾问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获取的讲师服务，公司参考课酬标准体系以及《专业讲师月度清单》的内容向顾问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服务合同关系上不直接对接讲师，相关讲师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风险由外部顾问公司承担，与公司无关。

## 2、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平台开发小组，分别负责线上平台的技术开发和运营维护。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和7.2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0%，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4.29%。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行业内一直保持核心课程和技术的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产品调研、开发、供应和体系搭建都能以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国际发展经验为导向，保持创新思维。为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分别投入45.93万元、153.91万元和60.27万元进行培训课程和系统的开发建设，推出了英国视觉营销高级研修课程、自然风格花

艺设计课程以及花艺景观架构与时装花艺设计等众多课程，并搭建了时尚职业教育线上平台及花聚 APP。

### 3、线上平台情况

公司重视线上平台对招生、培训及学员售后服务的协同作用，陆续开发了中赫时尚 JMJ 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管理工具、在线课堂和时尚职业招聘等在线平台，目前上述平台还处于测试阶段。

#### (1) 中赫时尚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管理工具



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管理工具包涵了课程计划建议、职位解析、简历辅导、职业规划辅导等售前售后的应用模块。

#### (2) 在线课堂





在线课堂意图实现所有线下已开设课程模块的内容再现以及项目练习的在线实操。课程讲师或教练通过学员在线完成的作品对学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 (3) 时尚职业招聘

中赫时尚会对所有有合作意向的招聘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审核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资质证明。资质审核通过后，由合作企业通过电话、邮件、来访的形式与中赫时尚进行前期沟通与了解，确认合作意向后，由企业对接人将企业招聘登记表格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赫时尚培训部。中赫时尚培训部的对接人员筛选相关招聘信息，进行招聘启事编辑，编辑文档经过培训部主管审核后，上传至在线招聘平台进行人才招募。针对知名品牌企业，还可以通过企业宣讲的形式开展招聘活动。

### (4) 主要时尚培训场所及设施

名称	实景图	规模及用途
一层 洽谈区		洽谈区面积约 67 平方米，设有沙发，主要用于接待来宾洽谈、休息区域。

一层 展示区		展览区面积约 148 平方米，空间开阔，用于展示艺术作品，包括讲师及学生的作品展示。
二层 花艺教室		花艺教室共有 4 间，总面积 393 平方米。
二层 服饰教室		服饰教室总面积 69 平方米。
二层 服饰卖场		服饰卖场共有 2 间，总面积 118 平方米，设有陈列道具、模特等，用于学生上课练习场地。
三层 家居教室		家居教室共有 2 间，总面积 13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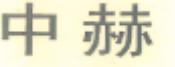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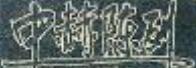
三层 设计师公共 教室		设计师公共教室面积 41 平方米。
三层 摄影棚		摄影棚面积 65 平方米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著作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获取方式	账面价值	申请人	商标使用地
1		6284710	16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2		5672862	42	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3		4763340	41	自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4		5196946	42	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5		5615129	41	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6		4591878	41	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7	ZinZin	5892900	25	自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8	ZinZin	5892898	20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9	ZinZin	5892899	21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10	中赫	5615131	16	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11	中赫	5615130	35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止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12	FLOWER SCHOOL	13017114	41	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0	兰景琪	中国

##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兰景琪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522	软著登字第 0994608 号	兰景琪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	兰景琪学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529	软著登字第 0994615 号	兰景琪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3	兰景琪在线学习中心系统 V1.0	2015SR107484	软著登字第 0994570 号	兰景琪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4	兰景琪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716	软著登字第 0994802 号	兰景琪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兰景琪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722	软著登字第 0994808 号	兰景琪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	兰景琪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8739	软著登字第 0995825 号	兰景琪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3、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备案号
1	www.iddf.net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2
2	jiajuchenshe.com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4
3	cohim.com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5

			司		
4	chenlie.com	2004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8日	中赫时尚官网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8
5	sfdda.net	2014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5日	空间花艺装饰设 计大赛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9
6	cohimdesign.com	2006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8日	中赫设计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 -10
7	flowerschool.cn	2013年7月5日至 2017年7月5日	中赫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 -11
8	gogode.com	2014年11月25日 至 2016年11月25 日	设计实现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 -12
9	firstflower.cn	2015年6月13日至 2018年6月13日	花聚网	中赫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 -13

###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2、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主营培训业务不涉及发放相关从业资格证、学历资格证和技能等级资格证，不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从业考试、国家或行业职级认定考试。公司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不属于非营利性、基本非营利性、公益性、非企业组织的民办教育、民办学校。公司的经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民办学校的规定，该法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经营方向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涉及相关政府机关及相关正式行业组织授权认定资格。

#### 3、其他资质

2015年11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2628，有效期三年。

#### 4、外部证书的授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课程颁发的外部证书中以授课讲师个人签发的形式为主。草月花艺高级研习特别课程已经 SOGETSU 草月日本本部授权并颁发研修证书，授权有效期为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0,077.20	75,895.50	4,181.70	5.22%
电子设备	348,795.70	195,121.72	153,673.98	44.06%
专用设备	251,382.80	164,569.75	86,813.05	34.53%
其他设备	23,219.00	13,097.55	10,121.45	43.59%
<b>合计</b>	<b>703,474.70</b>	<b>448,684.52</b>	<b>254,790.18</b>	<b>36.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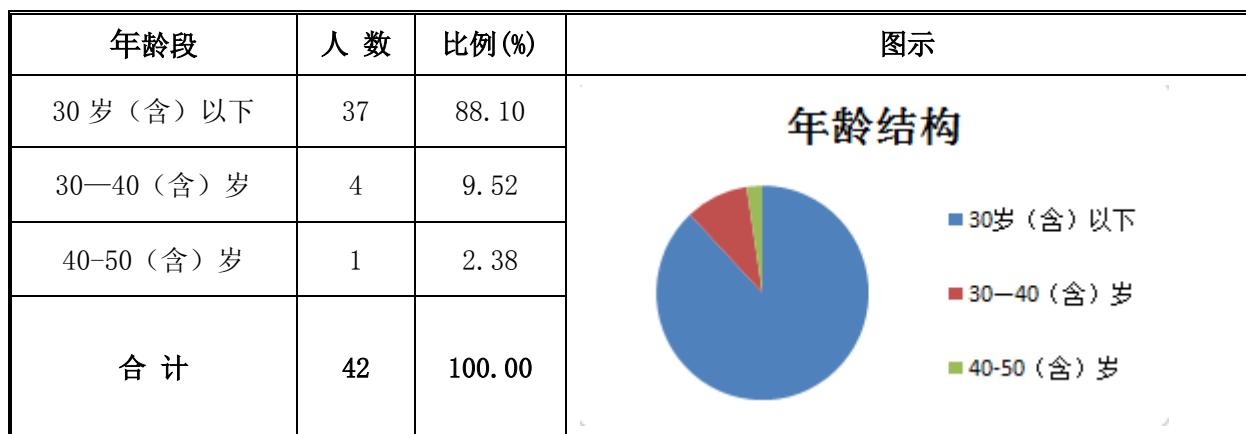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等办公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固定资产”。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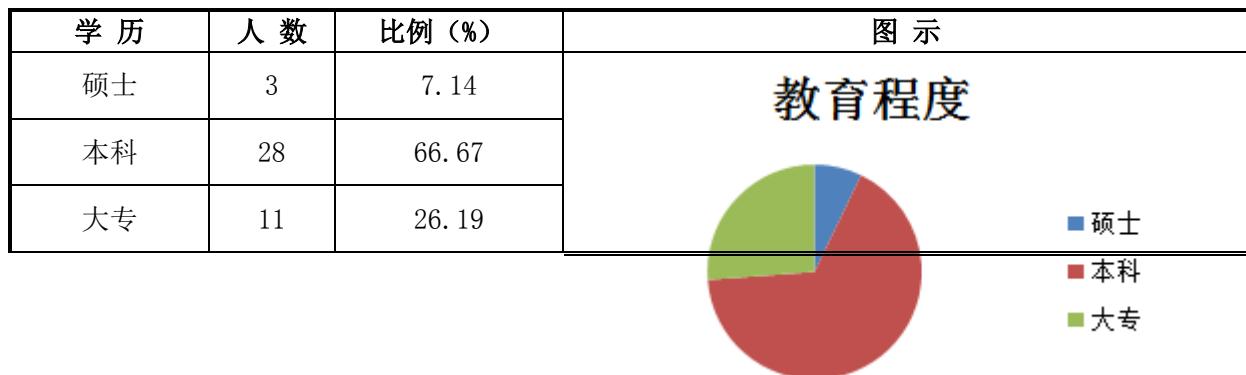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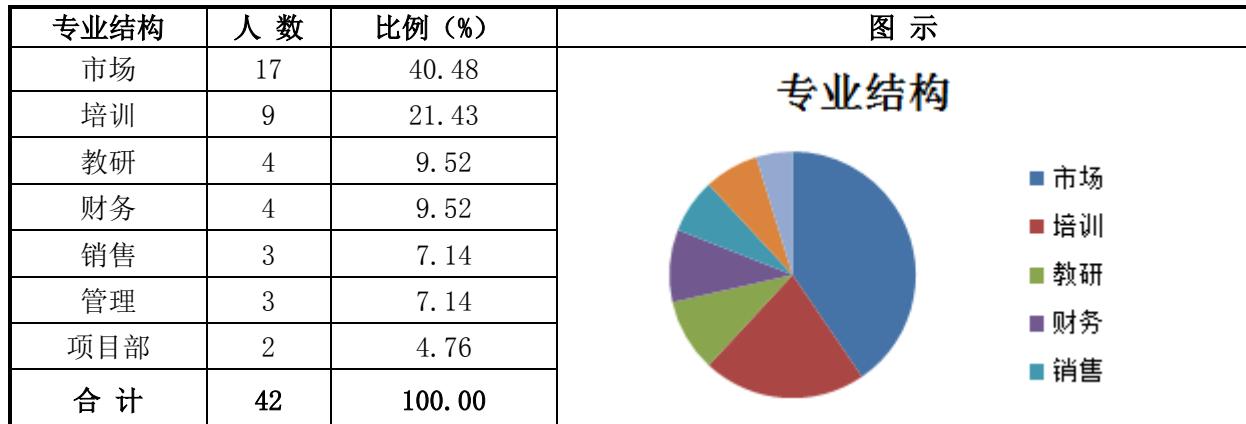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合计	42	100.00	
----	----	--------	--

###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市场、培训人员为主，年龄以 30 岁以下的青年为主，技术及管理人员以本科以上学历为主，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郭惠华、刘乐、全晓伟。

(1) 郭惠华，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刘乐，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全晓伟：男，198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安阳工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商业联合会数据分析委员会.net 开发员；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离职学习；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推广专员。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86,482	27.15	直接
合计			2,986,482	27.15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时尚职业培训，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少部分的设计项目实施收入。时尚职业培训收入中，又以花艺设计培训收入占比最大。财务报告显示，最近两年，公司各类培训课程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花艺设计	6,429,005.81	56.12	9,524,550.86	44.71	2,399,031.93	31.39
家居软装	2,138,535.97	18.67	5,343,956.89	25.09	1,806,190.00	23.63
服饰陈列	1,384,501.57	12.09	2,833,221.04	13.30	1,502,582.00	19.66
时尚买手	772,543.26	6.74	1,833,699.20	8.61	1,000,562.93	13.09
设计师公共	398,490.71	3.48	1,284,901.51	6.03	709,308.00	9.28
设计项目实施	333,247.17	2.91	481,798.17	2.26	225,000.00	2.94
合计	11,456,324.49	100.00	21,302,127.67	100.00	7,642,674.86	100.00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公司时尚培训业务的特点，个人客户较多，客户极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5%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实施	123,396.23	1.08
上海凯朗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英国视觉陈列研修培训	71,339.62	0.62
杭州花上花艺有限公司	花艺设计培训	65,377.36	0.57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橱窗设计、陈列管理培训	63,773.58	0.56
周鑫	服饰陈列培训	36,603.77	0.32
合计		360,490.56	3.1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盛熙广告有限公司	花艺设计培训	149,094.34	0.70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实施	137,735.85	0.65
湖南紫鑫天翼置业有限公司	家居软装设计培训	108,679.25	0.51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实施	82,264.15	0.39
笔八（北京）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家居软装培训	66,037.74	0.31
合计		543,811.33	2.5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实施	225,000.00	2.94
北京东鼎之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公共基础、家居软装设计、花艺培训	42,294.34	0.55
城市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实施	37,471.00	0.49
黄银敬	花艺设计培训	32,716.98	0.43
徐晓磊	时尚买手培训	30,754.72	0.40
合计		368,237.04	4.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培训课程开课情况

课程类别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	开班数量	15	24	13
	累计培训人数	445	700	202
	班均人数	30	29	16
家居软装系列课程	开班数量	4	13	8
	累计培训人数	193	479	145
	班均人数	48	37	18
服饰系列课程	开班数量	6	15	13
	累计培训人数	165	340	156
	班均人数	28	23	12
时尚买手课程	开班数量	2	4	4
	累计培训人数	36	73	54
	班均人数	18	18	14
设计师公共课程	开班数量	3	11	9
	累计培训人数	49	155	78
	班均人数	16	14	9

花艺设计系列课程的培训天数为 6-14 天，家居软装系列课程的培训天数为 10-23 天，服饰系列课程的培训天数为 8-23 天，时尚买手课程的培训天数为 20 天，设计师公

共课程的培训天数为 24 天。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时尚职业培训，成本主要由讲师课酬、教学材料费、场地费及员工薪酬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讲师课酬。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讲师课酬	1,746,184.04	32.65	4,142,155.25	44.63	1,031,513.38	30.87
员工薪酬	876,532.47	16.39	1,280,042.17	13.79	565,588.76	16.93
差旅费	938,061.93	17.54	536,957.67	5.79	49,227.00	1.47
场地费	557,356.76	10.42	1,162,269.25	12.52	1,058,235.17	31.67
教学材料费	1,011,506.02	18.91	1,532,799.87	16.51	315,075.70	9.43
其他	219,328.72	4.10	627,370.29	6.76	321,367.84	9.62
合计	5,348,969.94	100.00	9,281,594.50	100.00	3,341,007.85	100.0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物业费	992,800.00	12.41
2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花卉采购费	656,515.18	8.21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课酬	539,378.00	6.74
4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课酬	464,839.86	5.81
5	上海携程鸿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学服务	349,494.71	4.3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03,027.75	37.54
2016 年 1-5 月采购总额			8,000,091.04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1	长沙智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课酬	1,879,469.00	19.62
2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733,923.95	7.66
3	合肥皖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酬	656,392.67	6.85
4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641,887.36	6.70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629,892.44	6.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541,565.42	47.41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9,579,063.2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856,069.05	23.80
2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632,740.18	17.59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586,200.00	16.30

4	济南泰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课酬	395,141.95	10.99
5	北京顺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课酬	80,000.00	2.22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b>2,540,141.18</b>	<b>70.62</b>
<b>2014 年度采购总额</b>			<b>3,597,065.65</b>	<b>100.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为 100,000.00 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2.23	销售合同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0	已完成
2	2015.9.25	销售合同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	已完成
3	2015.3.15	销售合同	广州盛熙广告有限公司	127,800.00	已完成
4	2015.1.2	销售合同	湖南紫鑫天翼置业有限公司	115,200.00	已完成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种类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5.3	房屋装修	英氏德珂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540,800.00	正在执行
2	2015.1.1	教学咨询服务 (注 2)	长沙智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9,469.00	已完成
3	2011.8.15	推广服务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 1）	2014 年： 586,200.00	正在执行
				2015 年： 629,892.44	
				2016 年 1-5 月： 197,396.21	
4	2015.1.1	教学咨询服务 (注 2)	合肥皖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56,392.67	已完成
5	2014.12.1	教学咨询服务 (注 2)	济南泰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2,862.05	已完成

6	2015. 12. 1	教学咨询服务 (注 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39, 378. 00	正在执行
7	2015. 12. 1	教学咨询服务 (注 2)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464, 839. 86	正在执行
8	2016. 3. 8	游学服务	走遍世界国际旅行社	220, 304. 00	已完成
9	2016. 5. 24	培训服务	北京希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0, 000. 00	已完成
10	2015. 8. 31	花聚应用开发	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150, 000. 00	已完成
11	2015. 6. 3	网站使用费	沃极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700. 00	已完成

注 1：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推广服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各期实际提供服务的开票金额汇总披露。

注 2：教学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累计开票金额汇总披露。

### 3、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	租期	出租方/房 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承租 方	面积	租金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路 4 号正 东集团院内 A17 座三层南侧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北京正东电 子动力集团 有限公司	京国资 (2012) 168 号/规划许 可 90 建市字 881 号	公司	485 平 方米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 每日 3.3 元/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 每日 3.8 元/平方米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北路 7 号 电通创意广场 5 号楼 C 区一、二、 三层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京城电 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京房产证朝 国 05 字第 001889 号/ 朝全字第 09978 号	公司	3600 平 方米	6, 307, 200 元/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所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产，经营所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的场地，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房产权属证书。

注：公司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正东集团院内 A17 座三层南侧的房产，产权单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等房产从事经营

活动涉及工商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意见》（京国资【2012】168号）的规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酒仙桥路4号正东集团院内A17座（规划许可证号90建市字881号）对外出租给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利用该处房产从事办公、商业等用途，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因此，公司与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在该处房产从事公司办公。2016年8月31日该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公司已不再续租。

公司新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京房产证朝国05字第001889号/朝全字第09978号）。因此，公司现在所在的办公楼为公司租赁而来，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具有资产独立性。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商业视觉设计类的时尚职业培训，2005年至今，已陆续研发推出《服饰陈列设计》、《家居软装设计》、《时尚买手》、《空间花艺设计》、《婚礼花艺设计》、《橱窗设计》等多个高品质专业课程。通过选择相关领域中优秀的专家讲授专业理论和指导设计练习，为热爱时尚、热爱设计和创意的学员提供优秀的设计素材与艺术理念，全面提升学员的艺术修养和职业能力。

### （一）产品与服务开发模式

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开发分为产品策划、产品研发、产品试运行、产品全面推向市场四个阶段。产品策划，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在充分调研客户需求，充分分析行业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产品定位，给出产品策划方案。产品研发主要由公司教研部负责，在充分了解市场部产品定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行产品体系，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研发出新的更加满足客户需要、更具行业竞争力的标准化教学产品及服务体系，包括课程模块和课时的确定，各模块教学内容的设计，教学教案的研发，各阶段的服务体系等。之后，由教研部和销售部共同对产品进行包装，撰写产品说明书，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小范围招生，进入到试点教学阶段。通过试点教学，结合客户反馈，教研部和培训部进一步对产品进行教学内容设计、产品定价、产品服务、产品包装等方面的改进后，全面投放市场，并且在全面投放后的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结合客户反馈加以完善。

###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根据时尚职业培训课程特点及所针对的客户群体，综合运用官网营销、百度 SEM 推广、微信微博推广、媒体营销和活动营销。销售部通过互联网等渠道采集的各种意向客户需求信息，与意向客户开展进一步的咨询及销售服务，将意向客户转化为缴费学员。另外，公司通过设计比赛、艺术沙龙等线下活动进行品牌推广，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宣传公司课程及培训业务。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培训服务类企业，不涉及采购原材料情况，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教学咨询服务（课酬）、场地租赁、课程教具、办公用品等，前述用品的采购，根据课程的设置、活动的需求以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请购需求，由行政部门统一进行采购。

### （四）公司的结算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项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报名时支付定金或全额费用，在开始授课前支付全额费用。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学员报名缴费单，向客户开具发票。对于合同中约定允许退费的客户，在客户提出申请并满足退费条件时，公司向客户退回部分或全部费用。

###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线下传统的培训业务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提供时尚职业培训来获得业务收入，通过使业务收入超过成本和费用支出而盈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开发新课程，自主经营和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时尚职业培训业务，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P82 教育”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P8291 职业技能培训”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P8291 职业技能培训”行业。

#### 2、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培训服务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没有被教育部门或者民政部

门纳入监管范围。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均无需取得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许可资质或备案情况。公司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日常运营接受工商、消防、卫生等行政部门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概念，其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条作为附则单列，突出了“经营性”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特点，将其与非营利性、公益性的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了区别。

公司不属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释义表明了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同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的区别，首先，性质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的性质是非营利性组织或者说是基本非营利性组织。其次，产权归属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在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清算后，民办培训机构的投资人可以依法在清偿债务后取得剩余财产；而本法所调整的这类民办学校属于公益性组织，原则上应当遵循公益性组织运作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其财产权本质是属于社会公共财产。再次，登记机关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登记机关应该是民政部门。登记机关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二者性质上的区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形式上就属于营利性组织，应该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优惠措施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由于是公益性组织，能够享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以及接受捐赠的优惠等。最后，会计准则不同：我国的会计准则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之分，对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而言，其属于营利性组织，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只有这样才能够确切地记录其经营活动情况。对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而言，应当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在工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通过了历年年检，在工商局的监管下开展培训经营；公司也未享受过民办教育相关的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核算。这都表明，公司不属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

对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管理办法。但迄今为止，专门规范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法规尚未出台，各地工商局均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其监管范畴，在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经营过程中的广告监测、规范格式合同、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职业培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2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3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	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4	2014年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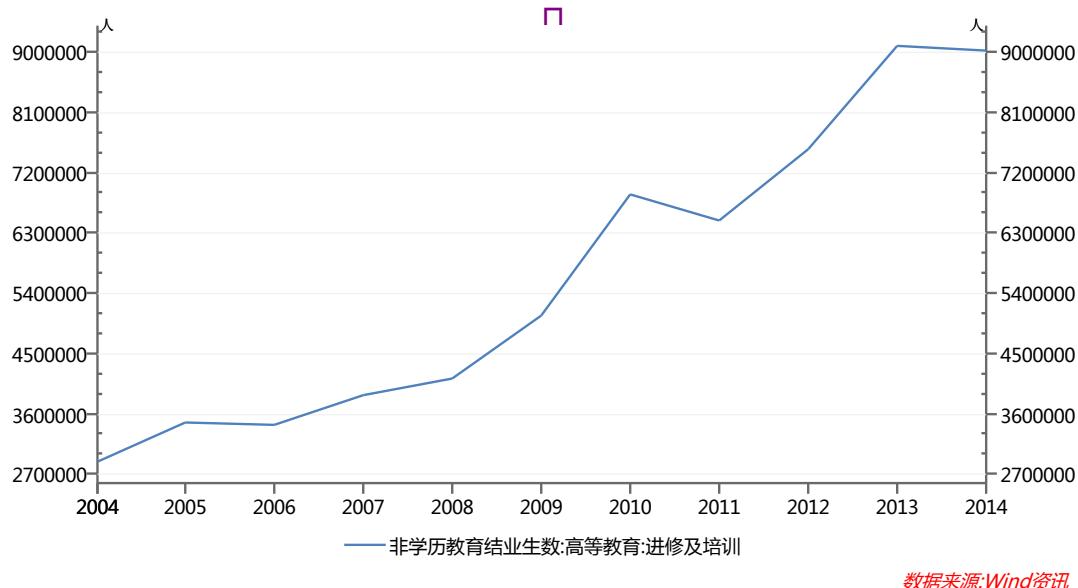
			会保障部、农 业部、国务院 扶贫办	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 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 非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 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5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推 进文化创意和设 计服务与相关产 业融合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 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 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 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 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 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 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 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 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 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 用。
6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推 进创业培训工作 的指导意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课程 开发；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创 业培训机构发展；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 创业服务。

## （二）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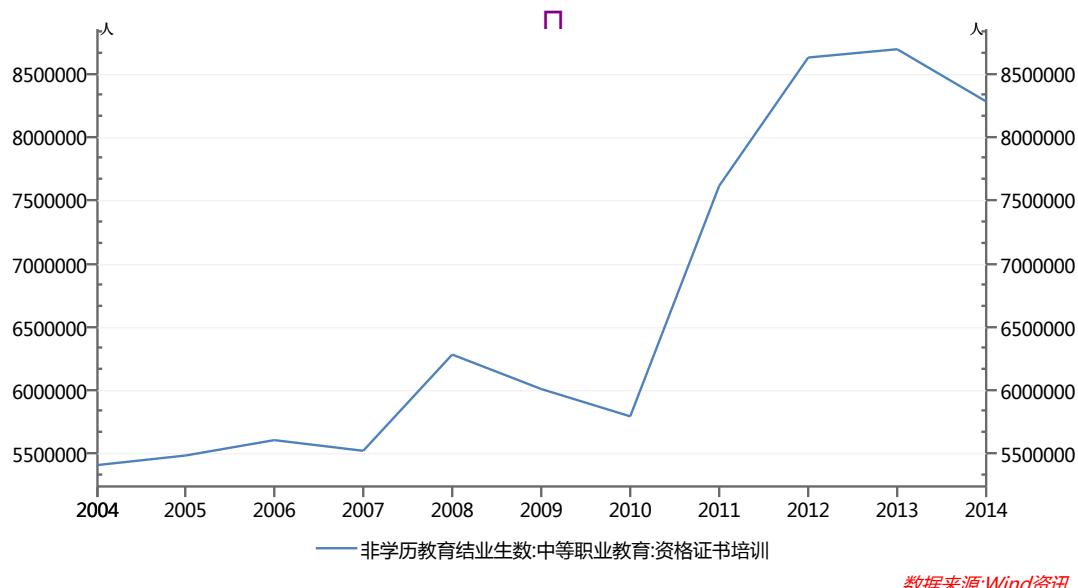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现状

职业教育是指为使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技能或职业知识、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从而满足从事一定社会生产劳动的需要而开展的一种教育活动。职业教育的目的是满足个人的就业需求和工作岗位的客观需要，进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快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转型。

职业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分别与普通教育中的初中、高中、本科教育相对应。非学历教育不以文凭为重点，重心放在通过学习获得与职业相关的知识能力，如资格认证培训中各类证书的获取旨在增强职场竞争力。随着职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人们自我提高意愿的加强，非学历教育的市场也在逐步扩大。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行业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到2020年，目标建立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根据华泰证券2014年《职业教育行业深度研究》的数据和预测：2012年全国教育培训市场的总体规模达到9600亿元，其中职业培训的市场规模为3000亿元左右，占比接近三分之一，理论上到2020年，职业教育潜在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万亿水平。

## 3、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的细分领域属于时尚职业培训。我国的时尚职业培训起步较晚，随着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时尚行业从借鉴西方的时尚设计到展现自身多元化的创意元素，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迅速提升，受新的职业挑战与岗位竞争压力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希望通过参加培训获得知识和技能的提升。

时尚职业培训既是时尚艺术消费，也是时尚艺术再生产，时尚职业培训的下游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不断为时尚行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生产力。

### （1）视觉陈列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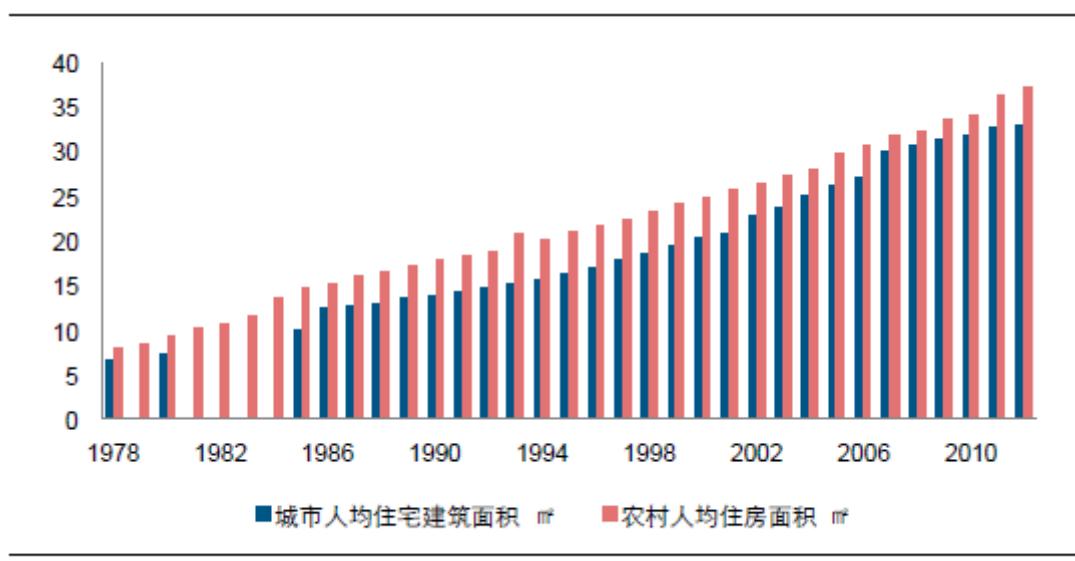
对于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化妆品、鞋包箱帽、电子产品等一切消费品都需要陈列师、橱窗设计师在橱窗、柜台、专卖店、大型购物中心、广场等各种环境中通过展示艺术协助营销。

根据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报告，中国的GDP和服装消费预计在2015年后将翻两番以上。到203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服装消费市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德勤中国等机构编写的《2014中国购物中心与连锁品牌》报告显示，全球在建购物中心面积最大的20个城市中，中国城市占据了13席，而且上海、成都、深圳包揽前三名，在建购物中心面积分别高达330万平方米、320万平方米和260万平方米。截至2014年末，全国已拥有近3500家购物中心，但是建设热潮仍在继续，据中国购物中心产业咨询中心预测，到2025年，中国还会有7000家购物中心建成开业，届时中国大陆的购物中心将超过一万家。如此迅速的发展速度，对陈列设计、橱窗设计等视觉陈列设计人才的需求呈增长趋势。

## （2）家居陈设、软装设计

随着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家居消费由功能性向功能与审美并重的方向发展，表现出精细化、精致化的趋势。“轻装修，重装饰”的家居装饰理念的逐步渗透，消费者在家庭装修的过程中逐渐抛弃复杂的装修，转而追求后期的软性装饰，家居饰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人均居住面积的增加使家居陈设、软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社会对家居陈设、软装设计师的需求随之上升。

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数据



资料来源：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 （3）花艺设计

中国富裕阶层的规模在扩大，对于提升生活品质的诉求在增强。参考国际通行标准，《福布斯》中文版所定义的大众富裕阶层是指，个人可投资资产在60万元至600万元人民币之间(约10万至100万美元)的中国中产阶层群体。根据《福布斯》发布的《2015年中国大众富裕阶层财务白皮书》，2015年底中国大众富裕阶层人数将达到1528万人，过去几年都保持了10%以上的增速。

消费升级引导着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从产品的“功能性”转向“情感”，他们更愿意为这些富有技艺与设计感的作品支付溢价。这种情感的诉求不仅仅体现在花束、花盒等节日性的消费，人们对空间花艺装饰的需求也大大增加。商业空间装饰市场的成长将进一步增加花艺设计师的就业和创业机会。

#### （4）时尚买手

时尚买手为企业或品牌采买合适的设计并交由工厂生产成商品成品，或直接采买合适的商品成品，然后选择企业合适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时尚买手是零售终端的产品决策者，他们需要分析时尚趋势和销售趋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来获取最高的利润。对于一个企业或品牌来说，买手是商业成败的关键人物，主宰着本季和下季货品，是企业或品牌利润的创造者。

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调查显示，2008年至2018年期间，全球零售商业买手的就业指数以每年5%的数量稳定增长，促进了零售商在自动收集和分析消费者需求信息方面的能力的同时加剧了零售商之间的竞争。在这样的市场大环境下，具有高学历或者有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经理的人群将会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在中国，最早的买手模式是在香港，连卡佛的买手制一直受到香港中产阶级的喜爱，随着连卡佛进入中国市场，带动了国内买手百货制的起步。

买手店、品牌代理公司、国际品牌集合店、贸易公司、买手模式的品牌公司、国际品牌驻中国分公司、B2C网上商城、网络代购模式公司(店)、国内初露买手模式品牌、买手制趋向的购物中心、国际水平的大型百货店等多种经营类型的公司，都在急切招募着专业买手，希望通过专业买手的能力来优化资源、整合资源以先进的买手制优势模式，从众多时尚品牌公司店面中脱颖而出，率先抢占国内市场。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时尚职业培训缺乏市场统一标准，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同时，教育培训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发展前景广阔，吸引着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

现有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也会采用扩大培训规模、线上培训等新型经营模式增强竞争力。如果不能保持高质量师资、开发高水准的培训课程，行业将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

##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时尚职业培训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型行业，依靠培训师的知识和经验来提供服务，因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是否拥有一支稳定且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和理念的资深培训师团队。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导致业内人才的流动性增加。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对职业培训的支持

近几年来教育相关政策，特别是与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频出，整体利好职业教育。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 （2）国家政策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的支持

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具体的政策措施中明确提出：1) 增强创新动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2)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3) 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4) 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5) 加

大财税支持。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

根据《2012年教育行业白皮书》，目前已就业人群对参加职业教育培训需求旺盛。其中31.7%的职场白领表示因工作瓶颈参加职业教育培训，期望通过再学习充实自己，其中每年在职业教育方面投入8,000元以上的占比为25%，每年在职业教育方面投资5,000–8,000元的占比为31%。教育投入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根据新浪的《中国家庭教育消费报告》，2011年中国家庭每月用于教育消费支出的平均金额为1,370元，占家庭总支出的44%。根据艾瑞咨询《2015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高收入人群月教育支出普遍超过2000元。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时尚创意类职业培训起步较晚，进入门槛低，缺乏行业监管，培训机构数量增速较快，资质参差不齐，同时又受到来自国外时尚类院校进驻中国的冲击。国内多数专业的培训机构仅是参考国外的模式，既没有制定战略规划，也没有品牌建设意识，商业化与市场化程度较低，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 （2）国民对时尚类职业培训认识不足

时尚类文化创意职业培训对于很多国人来说还处于模糊认识的阶段，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普遍意识是时尚类的文化创意人才靠个人眼光、靠先天条件。这些都需要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好在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专业的培训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以及对促进人才发展的重要性。

### （3）运营资金有限，时尚职业培训品质无法保障

目前国内还没有行业标杆性的培训品牌出现，培训机构众多，规模较小，对外融资难度较大，多数机构依靠自身发展获取资金，发展缓慢，并在研发投入上有限，常常导致培训品质无法保障。“大市场，小作坊”的现象如果持续，不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时尚职业培训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 （1）佩华花艺学校

北京佩华花艺学校成立于 2001 年，先后引进制订了美式花艺设计教学系统、DFA 荷兰专业花艺教学系统、花店专业课程系统，并根据学员的就业方向，设置系列短期培训。除邀请多位国际顶级花艺大师来校授课，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更于 2011 年开始开设为期 10-15 天的海外游学，辅助学员在接受专业培训的过程中，接收大量实用设计信息，开拓眼界，快速成长。

#### （2）摩大买手学院（Moda college of fashion buying）

摩大买手学院是香港時尚买手协会旗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教育机构，是亚洲第一所也是目前唯一一所時尚买手 MBA 国际游学与实践专业学府。学院已经成功开设游学巴黎、首尔、东京、香港、台北等顶级时装周或時尚盛会的時尚买手 MBA 教育项目。

#### （3）康泰纳仕时尚设计培训中心

康泰纳仕时尚设计培训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开课。依托于领先时尚媒体行业百年之久的康泰纳仕及其旗下 Vogue、GQ、SELF、AD、Condé Nast Traveler 等诸多全媒体品牌，康泰纳仕时尚设计培训中心以甄选、培养、扶持和启迪时尚产业当下和未来的顶尖人才为使命，整合康泰纳仕的强大行业资源，携手资深行业领袖与学术专家构建世界级教学团队，为中国及海外的应届毕业生、在职人士及企业高管量身打造时装、媒体、数字、设计、奢品、商业的各类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课程。

#### （4）莱佛士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莱佛士教育培训学校是享誉亚太的新加坡莱佛士教育集团在中国北京的教学中心。学校设置的课程包括服装设计、时装营销、室内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商业管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时尚视觉创意培训领域，创建了独有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在时尚职业培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合作资源。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①丰富的行业合作资源

为了培养适应全球经济发展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先后与英国 BLUE DOOR 零售咨询公司、伦敦艺术大学、美国高点大学、美国 MBID 设计工作室等国外十余家权威机构和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邀请了 20 多位外国专家来华交流，其中包括：

英国 Liberty 百货商业视觉总监、英国 Harvey Nichols 哈维·尼克斯百货首席橱窗设计师、House Of Fraser 福莱莎百货视觉营销经理 Shaun Armstrong 先生，荷兰时尚营销专家 Eva de Laat 女士，美国著名设计师、美国 MBID 室内设计事务所合伙人、首席设计师 Madge Megliola 女士等。同时组织了多次的国际学习培训。这种走出去请进来的交流学习方式，开阔了时尚创意人才的眼界，提高了设计创意及商业应用能力。

## ②重要的时尚创意人才的培育和输出平台

公司十余年的培训发展中，本着注重培训质量、不断创新、与时俱进的原则，现已成为时尚创意行业培训的佼佼者。十余年来参加中赫培训的学员达4000余名，遍布中国4个直辖市，28个省及自治区，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还有来自日本、西班牙、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学员。

中赫成为了全国重要的时尚创意人才的培育和输出平台，不仅打造了实体培训平台，同时建立了强大的线上平台，成为行业的佼佼者！

公司建立了全国同学会，在上海、杭州、广州、大连、青岛、重庆等学员集中的城市建立了分会，为同学的交流与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组织了时尚创意人才沙龙和俱乐部，凝聚了中外行业的专家和精英，为行业人才的学习成长提供了极佳的平台。

公司为了推动中国商业视觉设计行业的发展和优秀人才的培养，从2005年以来策划并举办了各种活动，包括：

IDDF（陈列设计师节）及陈列设计金奖大赛：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并表彰在视觉陈列设计行业表现突出的设计师，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9届，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参赛的设计师及作品累计达到1000余人次，受到表彰的优秀设计师累计达到86人。目前此项大赛已成为商业视觉设计师及时尚行业每年的一大盛事，每次都能吸引国内外诸多专家、行业领军人物及众多媒体的参与与关注。

“行走的橱窗”大型商业视觉设计师公益活动：号召设计师深入生活、参与公益、提升综合素养。每年一次的大型公益活动先后举办了多次：为贫困山区捐赠、大型公益拍摄、大型义务植树（多城市联动）、为地震灾区捐献等活动，积极的影响了大批设计师承担社会义务，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每一次的大型商业视觉精英设计师专场招聘会：从2006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大型商业视觉精英设计师专场招聘会，从最初的参加企业10家到目前每次参加企业达到百余家，有效的为品牌和设计师搭建了专属平台。同时，在十余年的培训工作中众多综合媒体、专业媒体都对我们的课程、学生、毕业生进行了多层次报道，包括：中央电视台、

中国教育电视台、湖南卫视、旅游卫视、山东卫视、南方周末、北京晚报、新京报、京华时报、服装时报、瑞丽、缤纷家居、时尚嘉人等近50家新闻媒体、专业媒体、时尚媒体，报道次数达百余次。

③先进的培训体系，赢得了业内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培训的学员人数分别达到633人、1795人和891人，公司培训规模的快速发展一部分得益于培训行业下游需求的增长，一部分得益于业内良好的口碑，很多新学员也来源于往届学员的介绍。

中赫时尚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家居软装设计公司、空间设计机构、产品公司、服饰品牌公司、大型商场、时尚电子商务公司、花艺设计公司等都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和口碑。有众多的企业致电中赫时尚要求进行人才合作。截至目前，国内已有超过100家的企业与中赫时尚建立各种合作关系。

④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200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商业陈列师专业技术要求》（SB/T 10510-2008），该标准于2009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这一标准是由商务部提出并归口，中赫时尚（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商品陈列师培训的机构与国家机构、院校共同起草。

2016年3月30日，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下发了颜标秘字[2016]第03号《关于制定<色彩设计系统>国家标准立项批准函》，经国标委批准，由中赫时尚（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颜色科学与工程国家专业实验室、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等院校和其他机构一起共同起草《色彩设计系统》国家标准，项目编号为：20153410-Z-469，项目总周期为24个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

公司能够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体现了公司在时尚创意培训领域经验的积累以及未来成为行业标杆性品牌的坚实基础。

## （2）竞争优势

①培训课程价格较高

由于公司课程定位高端，课程研发、日常运营等成本较高，培训课程的定价远高于普通培训课程，如遇低端培训课程提供方抄袭公司的课程，用非常低的价格吸引客户，将会导致部分学员的流失。

②时尚创意培训业高素质人才缺乏

由于时尚创意培训在国内起步较晚，时尚视觉专业的优秀人才相对缺乏，公司的发

展离不开优秀的高素质人才，人才的缺乏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 ③市场开发还没有系统进行

目前培训课程的招生，主要以品牌吸引和口碑传播为主，主动销售比例偏低，未系统进行市场开发。另外，由于主要培训场地在北京，也会限制外地的生源来京参加培训。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构成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着执行董事决定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事项。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工商、税务、劳动保障、消防、安全、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各年年检结果正常，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16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6年第755号）：“该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来（自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特此证明”。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该公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特此证明。”

2016年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2、公司控股股东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垡头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我辖区居民谢雪清（身份证号11010519681014252X），经核查公安信息系统及公安档案等相关资料，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 3、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为培训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公司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诸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旧包装物，亦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公司的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需取得环境保护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培训服务行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制定了标准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公司按照此规程进行经营和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4、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规定，除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后的第二个月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及时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切实保障了员工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兹证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 110105049961，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

#### 5、公司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现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公司于2016年4月租赁、7月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园区的土地性质及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完成变更，因而整个园区均不能办理消防验收，因此公司亦无法单独办理园区内独幢建筑的消防验收手续。

为保证和检验公司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北京世纪昊诚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京公消技字【2015】第112号）、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121020261）、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北京市消防协会会员证》（证书编号京消协证字287号）、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证书编号京消协电证字【2015】076号））对公司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广播系统、变配电专职、低压配电线、接地和等电位联接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检验合格。

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习活动。

公司承租的5号楼C区为一幢独立的3层建筑，公司承租了该幢建筑的全部1至3层，该幢建筑与其他园区建筑相互独立，周边为公用绿地及喷水池，不存在因其他相邻公司出现火灾险情而间接导致公司租赁房产出现消防风险。同时，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如不慎发生消防险情导致无法正常办公经营，公司可以随时在周边园区或邻近的望京商务区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地，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16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过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出现火灾事故，但因创意广场园区整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因而公司租赁的园区内房产亦未办理消防验收，仍有面临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教研部、培训部、销售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的生产销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而来，均已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租入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商标等核心资产。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商标、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非正常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设立了财务部、教研部、培训部、销售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雪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谢雪清持有 100%股权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工程勘察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名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谢雪清持有 20%股权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为谢雪清个人独资企业，金恩伟航在 2013 年以前从事家居贸易，属于贸易型企业，2013 年以后金恩伟航处于歇业状态，至今未从事任何业务，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谢雪清持有中赫名雅 20% 股权，广东名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中赫名雅 80% 股权，中赫名雅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家居软装设计及装饰方面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的个人独资企业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参股企业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业务，均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从事的培训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包括：

“本人系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一期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 1、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公司两年一期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雪清	董事长/总经理	6,967,995	63.35
2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86,482	27.15
3	汤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刘乐	董事	/	/

5	周旭	董事	/	/
6	蔡梓轩	董事	/	/
7	关峥鑫	董事	/	/
8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1,370	0.01245
9	程富堃	职工监事	/	/
10	王剑	监事	/	/
<b>合计</b>			<b>9,955,847</b>	<b>90.51245</b>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孝敏为公司股东启程荣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启程荣兴0.166%股权，启程荣兴持有公司7.5%股权，因此，潘孝敏间接持有公司0.01245%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声明、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雪清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股 权	关联方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汤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刘乐	董事	无	--
周旭	董事	无	--
蔡梓轩	董事	无	--
关峥鑫	董事	无	--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持有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66%份额	公司股东之一
程富堃	职工监事	无	--
王剑	监事	无	--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为谢雪清个人独资企业，金恩伟航在 2013 年以前从事家居贸易，属于贸易型企业，2013 年以后金恩伟航处于歇业状态，至今未从事任何业务，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谢雪清持有中赫名雅 20% 股权，广东名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中赫名雅 80% 股权，中赫名雅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家居软装设计及装饰方面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长谢雪清的个人独资企业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参股企业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业务，均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从事的培训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孝敏对外投资的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742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孝敏，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文具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雪清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外投资了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孝敏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对外投资了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雪清	董事长、总经理	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汤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刘乐	董事	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周旭	董事	无	--
蔡梓轩	董事	无	--
关峥鑫	董事	无	--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任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任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一
程富堃	职工监事	无	--
王剑	监事	任华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雪清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外，还兼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惠华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外，还兼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汤根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外，还兼任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刘乐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孝敏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外，还兼任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监事王剑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还兼任华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长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声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变动原因
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谢雪清（执行董事）	崔新东	谢雪清（总经理）	--
2016 年 7 月至今	谢雪清（董事长）、郭惠华、 汤根、刘乐、周旭、蔡梓轩、 关峥鑫	潘孝敏（监事会 主席）、程富堃、 王剑	谢雪清（总经理）、 郭惠华（副总经理）、 汤根（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或执行董事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著作权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

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

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11,180.89	13,494,937.38	1,061,337.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94.00	41,800.00	
预付款项	2,789,781.78	227,815.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3,527.95	295,552.48	165,718.67
存货		1,560.00	78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487.57		6,88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00,572.19</b>	<b>14,061,665.82</b>	<b>1,234,725.5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790.18	202,347.45	279,970.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46.54	19,663.24	26,423.32
开发支出	169,092.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61.90	72,81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6	86.83	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6,649.61</b>	<b>294,913.02</b>	<b>306,408.51</b>
<b>资产总计</b>	<b>15,477,221.80</b>	<b>14,356,578.84</b>	<b>1,541,134.0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269.13	399,793.62	258,332.00
预收款项	1,768,993.80	1,157,562.01	515,101.28
应付职工薪酬	926,009.69	796,752.60	277,661.90
应交税费	199,347.14	745,308.85	173,285.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79.17	36,028.04	87,45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8,198.93</b>	<b>3,135,445.12</b>	<b>1,311,833.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998,198.93</b>	<b>3,135,445.12</b>	<b>1,311,833.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374,600.00	2,374,6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774,300.00	7,774,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355.87	363,355.87	23,266.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6,767.00	708,877.85	106,033.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79,022.87</b>	<b>11,221,133.72</b>	<b>229,300.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477,221.80</b>	<b>14,356,578.84</b>	<b>1,541,134.0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456,324.49</b>	<b>21,302,127.67</b>	<b>7,642,674.86</b>
其中：营业收入	11,456,324.49	21,302,127.67	7,642,674.86
<b>二、营业总成本</b>	<b>9,975,325.32</b>	<b>17,081,123.85</b>	<b>7,738,643.08</b>
其中：营业成本	5,348,969.94	9,281,594.50	3,341,007.8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24.45	138,526.38	53,379.86
销售费用	1,513,322.66	3,011,891.46	2,231,183.45
管理费用	2,988,679.83	4,494,792.42	2,095,779.92
财务费用	51,849.57	153,840.22	17,192.00
资产减值损失	478.87	478.87	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80,999.17</b>	<b>4,221,003.82</b>	<b>-95,968.22</b>
加：营业外收入		162.08	9.25
减：营业外支出	1,129.58	21,725.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9,869.59</b>	<b>4,199,440.43</b>	<b>-95,958.97</b>
减：所得税费用	221,980.44	695,382.07	-15.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57,889.15</b>	<b>3,504,058.36</b>	<b>-95,943.9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57,889.15</b>	<b>3,504,058.36</b>	<b>-95,943.97</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9,341.75	23,218,550.59	8,101,23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71.14	2,459,350.42	562,804.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059,512.89	25,677,901.01	8,664,04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615.53	9,437,601.58	3,338,73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9,927.63	4,377,074.99	2,859,70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731.39	3,583,645.88	1,048,16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659.51	3,814,466.49	1,288,099.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5,946,934.06	21,212,788.94	8,534,703.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87,421.17	4,465,112.07	129,336.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10.32	31,512.00	152,9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84,110.32	31,512.00	152,916.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4,110.32	-31,512.00	-152,91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12,22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12,225.00	8,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83,756.49	12,433,600.07	-23,57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937.38	1,061,337.31	1,084,916.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911,180.89	13,494,937.38	1,061,337.3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4,600.00	7,774,300.00			363,355.87	708,877.85	11,221,13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4,600.00	7,774,300.00			363,355.87	708,877.85	11,221,13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7,889.15	1,257,88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889.15	1,257,88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4,600.00	7,774,300.00			363,355.87	1,966,767.00	12,479,022.8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b>				<b>23,266.93</b>	<b>106,033.43</b>	<b>229,300.3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b>				<b>23,266.93</b>	<b>106,033.43</b>	<b>229,300.3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274,600.00</b>	<b>7,774,300.00</b>			<b>340,088.94</b>	<b>602,844.42</b>	<b>10,991,833.3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4,058.36	3,504,05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00.00	7,774,3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25,700.00	7,774,3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088.94	-340,088.94	
1.提取盈余公积					340,088.94	-340,088.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8,900.00					-2,561,125.00	<b>-512,225.00</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48,900.00					-2,561,125.00	<b>-512,225.00</b>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74,600.00</b>	<b>7,774,300.00</b>			<b>363,355.87</b>	<b>708,877.85</b>	<b>11,221,133.7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b>				<b>23,266.93</b>	<b>201,977.40</b>	<b>325,244.3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b>				<b>23,266.93</b>	<b>201,977.40</b>	<b>325,244.3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95,943.97</b>	<b>-95,943.9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95,943.97</b>	<b>-95,943.97</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b>				<b>23,266.93</b>	<b>106,033.43</b>	<b>229,300.36</b>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58），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一年	5	5
一年—二年	10	10
二年—三年	30	30
三年—四年	50	50
四年—五年	70	70
五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7、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长期资产减值”。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办公软件	5年
商标专利权	5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长期资产减值”。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17、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学员培训收入（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设计师公共等）、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学员培训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课程开始且约定的可退款期结束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学员培训收入完工百分比=已培训课时/课程课时，报告期末处于可退款期的课程不确认收入；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一般工期较短，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2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7.72	1,435.66	154.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90	1,122.11	2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90	1,122.11	22.93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73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73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7	21.84	85.12
流动比率（倍）	5.00	4.48	0.94
速动比率（倍）	3.99	4.41	0.9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5.63	2,130.21	764.27
净利润（万元）	125.79	350.41	-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9	350.41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8	352.24	-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8	352.24	-9.60
毛利率（%）	53.31	56.43	56.28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80.75	-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81.69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7	1.6306	-0.959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6.31	1,019.24	NA
存货周转率(次)	6,857.65	7,904.27	8,4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74	446.51	1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2.08	1.29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63 万元、2,130.21 万元和 764.2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178.7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一、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 GDP 增速随之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8000 美元以上，消费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时尚培训行业在上述背景下呈现爆发式增长；二、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了课程研发力度，原有课程得到升级，且增开了一些新课程，如增加了景观花艺装饰设计和纽约时尚花艺等课程；三、在市场推广上，增加了一些创新形式，比如开通了微官网、制作了推广微视频等新的推广形式；四、增加了销售人员并调整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激励效果更加明显；五、由于部分学员报名热情较高，限于讲师、场地等资源的限制，快速花艺等个别课程较 2014 年度有所涨价。总体上，公司抓住时尚培训行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加大了各方面资源的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培训人数得到大幅增长，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约为 880 人、1740 人和 630 人，相应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5.79 万元、350.41 万元和 -9.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63 万元、2,130.21 万元和 764.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31%、56.43% 和 56.2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80.75% 和 -3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81.69% 和 -34.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97 元、1.6306 元和 -0.95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毛利率基本保持相对稳定水平，最近一期因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略有下降；由于公司培训业务轻资产的特征，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出于进一步快速扩张的考虑，2015 年末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净资产增加 8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71.29%，上述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呈大幅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新增净资产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有望得到回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6%、21.84% 和 85.1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积累及股东投资的增加。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01、4.48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3.99、4.41 和 0.9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因为经营积累及股东投资的增加，公司营运资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向好，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留存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偿债风险低。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用于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金为 630.72 万元，按租赁季度提前付款，此项租赁业务在未来期间产生的付款义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31 和 1,019.24，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与公司绝大部分客户为个人学员，一般情况下为先付款后参加培训的经营特点相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为企业客户软装设计、花艺设计项目产生。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7.65、7,904.27 和 8,474.34，公司存货周转率很高。公司存货主要为报告期末已采购的课程用品等，公司所开设的培训课程课期较短，报告期内跨期课程数量不多，课程用品等在成本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4 万元、446.51 万元和 12.93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5.79 万元、350.41 万元和 -9.59 万元。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6 年 1-5 月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新租赁一处办公经营场所，合计支付租金预付款、装修预付款及押金等约 340 万元，导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 万元、-3.15 万元和-1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购置的办公及教学设备等。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2 万元、8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系代扣代缴 2015 年度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花艺设计	6,429,005.81	56.12	9,524,550.86	297.02	44.71	2,399,031.93	31.39
家居软装	2,138,535.97	18.67	5,343,956.89	195.87	25.09	1,806,190.00	23.63
服饰陈列	1,384,501.57	12.09	2,833,221.04	88.56	13.30	1,502,582.00	19.66
时尚买手	772,543.26	6.74	1,833,699.20	83.27	8.61	1,000,562.93	13.09
设计师公共	398,490.71	3.48	1,284,901.51	81.15	6.03	709,308.00	9.28
设计项目实施	333,247.17	2.91	481,798.17	114.13	2.26	225,000.00	2.9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456,324.49	100.00	21,302,127.67	178.73	100.00	7,642,674.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其中时尚培训业务分为花艺设计、家居软装、服饰陈列、时尚买手、设计师公共课等五个系列，设计项目实施主要系为写字楼、商场等场所进行家居软装及花艺设计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学员培训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课程开始且约定的可退款期结束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学员培训收入完工百分比=已培训课时/课程课时，报告期末处于可退款期的课程不确认收入；软装、花艺设计等项目实施收入一般工期较短，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时尚培训业务中花艺设计培训占比分别为 56.12%、44.71% 和 31.39%，在所有业务中占比最大，且在报告期内占比呈增长趋势。花艺培训业务占比最大且占比呈增加趋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花

卉的消费呈增长趋势；此外，花艺消费场景较多，市场空间较其他类别培训大，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了快速花艺、自然花艺、婚礼宴会花艺、空间花艺、景观花艺等课程，课程类别多，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花艺设计收入占比最大，且呈增长趋势。

由于报告期内花艺培训业务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其他培训业务虽然也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增幅小于花艺培训业务，导致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时尚培训业务的特点，个人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个人客户实现收入	收入总额	占比(%)
2014 年度	3,390,807.86	7,642,674.86	44.37
2015 年度	14,605,347.63	21,302,127.67	68.56
2016 年 1-5 月	9,177,350.49	11,456,324.49	80.11
合计	27,173,505.98	40,401,127.02	67.26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均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因为随着培训对象所从事行业的快速发展，时尚培训对个人提升价值得以显现，行业内从业人员自我提升的积极主动性得到提高，自费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增加。

由于公司时尚培训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并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收取学费金额	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比(%)
2014 年度	5,873,348.83	8,101,235.35	72.50
2015 年度	3,598,898.37	23,218,550.59	15.50
2016 年 1-5 月	320,973.00	12,749,341.75	2.52
合计	9,793,220.20	44,069,127.69	22.22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大，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最近一期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已较小。

公司系处于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前期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为节省 POS 刷卡费用，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前鼓励学员现金缴款；自 2014 年 11 月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到岗后，公司加强了现金收付款方面的管理，逐步引导学员采用网络支付及 POS 刷卡方式缴纳学费，最近一期现金收款占比已较小。公司制定有《报名费收取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控制借款的规定》，以规范现金收支事项。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培训业务学员退费金额分别为 37.13 万元、16.81 万元和 0.24 万元，报告期内学员退费金额呈增长趋势，除报名学员增加带来的自然增长外，2016 年 1-5 月存在个别课程由于原定讲师生病，临时调整授课教师导致退费 18.69 万元，以及学员使用汇款账户错误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退回重新付款 6.76 万元。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所退学费冲减相应的预收账款。

从退费学员数量上看，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退费学员数量分别为 77 人、66 人和 2 人，占同期报名学员数量比例分别为 3.6%、2.4% 和 0.3%。2016 年 1-5 月扣除上文所述讲师调整及付款等原因导致的退费学员后退费人数为 49 人，扣除上述原因后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退费学员数量占同期报名学员数量比例分别为 2.3%、2.4% 和 0.3%。

针对退费学员数量及占比有所增加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教学的组织与管理，从课程时间安排、讲师的拟定、课程报名人数的限定、教学与服务效果的提升等方面，避免因公司原因导致学员退费情形的发生。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456,324.49	21,302,127.67	178.73	7,642,674.86
营业成本	5,348,969.94	9,281,594.50	177.81	3,341,007.85
营业利润	1,480,999.17	4,221,003.82	4,498.34	-95,968.22
利润总额	1,479,869.59	4,199,440.43	4,476.29	-95,958.97
净利润	1,257,889.15	3,504,058.36	3,752.19	-95,943.9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8.73%，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的 53.7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消费转型升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时尚培训行业在上述背景下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研发、市场开拓等投入，从而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9.59 万元、350.41 万元和 125.79 万元，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得到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 3、毛利率的构成

### (1) 按产品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花艺设计	6,429,005.81	2,709,300.70	3,719,705.11	57.86	-6.11
家居软装	2,138,535.97	675,588.56	1,462,947.41	68.41	-3.53
服饰陈列	1,384,501.57	685,190.20	699,311.37	50.51	19.27
时尚买手	772,543.26	339,541.93	433,001.33	56.05	-9.56
设计师公共	398,490.71	444,471.45	-45,980.74	-11.54	252.16
设计项目实施	333,247.17	494,877.10	-161,629.93	-48.50	-448.10
合计	11,456,324.49	5,348,969.94	6,107,354.55	53.31	-5.53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花艺设计	9,524,550.86	3,655,023.27	5,869,527.59	61.63	4.76
家居软装	5,343,956.89	1,554,274.17	3,789,682.72	70.92	9.90
服饰陈列	2,833,221.04	1,633,335.76	1,199,885.28	42.35	-16.22
时尚买手	1,833,699.20	697,291.50	1,136,407.70	61.97	-29.29
设计师公共	1,284,901.51	1,327,002.26	-42,100.75	-3.28	-148.71
设计项目实施	481,798.17	414,667.54	67,130.63	13.93	-23.07
合计	21,302,127.67	9,281,594.50	12,020,533.17	56.43	0.26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花艺设计	2,399,031.93	987,738.99	1,411,292.94	58.83	
家居软装	1,806,190.00	640,698.15	1,165,491.85	64.53	
服饰陈列	1,502,582.00	743,043.63	759,538.37	50.55	
时尚买手	1,000,562.93	123,680.51	876,882.42	87.64	
设计师公共	709,308.00	661,597.11	47,710.89	6.73	
设计项目实施	225,000.00	184,249.46	40,750.54	18.11	
合计	7,642,674.86	3,341,007.85	4,301,667.01	56.28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3.51%、56.43% 和 56.28%，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 1-5 月毛利率略低于上述期间，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 2 月春节前后受节假日因素影响开设的课程较少，收入减少而房租、人员薪酬等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分类来看，报告期内占比最大的花艺设计、家居软装两类培训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15 年度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均略高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班均人数组呈较大幅度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课成本有所降低，2016 年 1-5 月受春节假期季节性因素影响毛利率有降低。

虽然服饰陈列课程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呈增长趋势，但其 2015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4，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课程较少，部分课程由公司自有讲师授课，节省了外聘讲师费用；此外，2015 年服饰陈列课程改版，增加了外出参观及橱窗制作等教学材料费用。2016 年 1-5 月服饰陈列课程销售收入毛利率略高于 2015 年度水平，主要原因为课程平均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时尚买手课程 2014 年度毛利率远高于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课程主要为公司自有讲师授课，节省外聘讲师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设计师公共课毛利率较低，且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设计师公共课程主要针对零基础学员，该部分学员在学习完毕设计师公共课程后参加花艺设计、家居设计或服饰陈列的可能性较大，该课程作为前端课程具有一定的学员入口意义，学费定价较低，随着报告期内随着课酬等各项成本的增长，学员收费并未增加，出现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形。但该项课程总体收入不大，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设计项目实施毛利率不高，且在最近一期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设计实施项目主要为公司出于学员实践及市场宣传口碑等目的承接的实施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承接，为学员实践课程创造了条件，树立的项目实施典型案例也有利于公司的宣传推广。因此，公司在承接此类项目时较少的考虑项目本身的盈利性，导致总体项目报价较低，尤其最近一期，个别知名客户项目成本超出项目收入，导致毛利率为负数。但该类项目收入及占比较小，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不大。

#### 4、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课酬	1,746,184.04	32.65	4,081,343.35	44.63	1,031,513.38	30.87
员工薪酬	876,532.47	16.39	1,280,042.17	13.79	565,588.76	16.93
差旅费	938,061.93	17.54	536,957.67	5.79	49,227.00	1.47
场地费	557,356.76	10.42	1,162,269.25	12.52	1,058,235.17	31.67
教学材料费	1,011,506.02	18.91	1,532,799.87	16.51	315,075.70	9.43
其他	219,328.72	4.10	627,370.29	6.76	321,367.84	9.62
<b>合计</b>	<b>5,348,969.94</b>	<b>100.00</b>	<b>9,281,594.50</b>	<b>100.00</b>	<b>3,341,007.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讲师课酬、教学材料费、场地费及员工薪酬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讲师课酬。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讲师课酬占比分别为 32.65%、44.63% 和 30.87%，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讲师课酬占比在报告期内占比最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收入金额不大，部分课程依靠自有讲师；2015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课程教学主要依靠外部讲师，导致课酬成本占比增加；2016 年 1-5 月讲师课酬春节假期因素、员工人数增加因素及个别外聘讲师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等原因，加之公司新开设海外部分海外游学课程带来的差旅费大幅增加因素，课酬占比呈较大幅度减少。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17.54%、5.79% 和 1.47%，最近一期占比增幅巨大，主要原因因为最近一期开设了如英国视觉营销等涉及赴海外参观学习的课程，导致差旅费呈大幅增加趋势。

2014 年度场地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授课场所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13,322.66	3,011,891.46	34.99	2,231,183.45
管理费用	2,988,679.83	4,494,792.42	114.47	2,095,779.92
其中：研发费用	602,719.37	1,536,063.05	234.47	459,254.90
财务费用	51,849.57	153,840.22	794.84	17,192.00
营业收入	11,456,324.49	21,302,127.67	178.73	7,642,674.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1	14.14		29.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9	21.10		27.4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6	7.21		6.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0.72		0.22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943,946.14	1,739,415.05	938,231.22
推广费	330,103.54	723,186.80	729,537.28
差旅费	66,013.70	25,675.40	2,552.00
平面制作	43,727.14	25,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租赁费	28,816.65	52,397.78	52,397.78
专业服务费	25,250.85	31,269.32	268,486.26
办公用品及办公费	23,667.27	212,239.24	130,662.50
折旧	18,385.10	30,638.05	32,689.43
车辆费用	7,183.40	7,515.50	4,569.00
业务招待费	3,384.30	4,649.10	18,630.00
会议费	2,800.00	21,992.30	10,020.00
物业管理费	1,440.84	3,467.49	3,467.50
其他	18,603.73	134,445.43	39,940.48
合计	1,513,322.66	3,011,891.46	2,231,183.45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1%、14.14%和29.1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销售费用增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推广费和差旅费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幅为85.39%，构成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的增长，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长80.12万元，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度公司明确了销售人员奖励与销售业绩挂钩的具体标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呈大幅增长趋势。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租赁费	1,021,616.65	52,397.77	52,397.78
研发费用	602,719.37	1,536,063.05	459,254.90
工资薪酬	520,013.58	1,104,725.04	1,139,471.84
办公用品及办公费	345,940.21	917,478.52	63,816.96
专业服务费	266,415.23	476,929.27	89,875.00
差旅费	72,470.11	200.00	72.00
员工招聘费	37,358.49	52,830.19	56,140.00
通讯费	22,192.40	33,634.31	10,114.84
设备维修、维护费	21,053.00	39,135.00	21,779.00
网络费用	20,775.05	29,801.85	54,606.00
业务招待费	19,341.00	43,376.70	8,915.00
折旧	15,494.32	43,014.20	38,277.9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辆费用	6,082.50	15,272.00	2,789.00
会议费	4,500.00	30,634.00	15,676.00
无形资产摊销	2,816.70	6,760.08	5,293.34
物业管理费	1,440.84	5,267.49	3,467.50
其他	8,450.38	107,272.95	73,832.80
合计	2,988,679.83	4,494,792.42	2,095,779.92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9%、21.10%和27.4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波动趋势。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比呈现回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租赁了面积较大办公经营场地，租赁起止日为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及5月处于装修期，产生的租金费用合计约为99.28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增加较大所致，扣除该因素的影响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42%，低于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

扣除2016年新增租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专业服务费等构成。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39.90万元，其中增幅较大的项目为研发费用和办公费。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07.68万元，呈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课程研发力度，发生了46.46万元的教研课程咨询费；同时公司开发了课程网络平台，产生了20.00万元的技术开发费；相应的差旅费及薪酬也有所增加。2015年度办公费增幅较大，除与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有关外，公司承担了部分陈列设计师考试用品费用是办公费用增长的重要原因。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5%、0.72%和0.2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学员学费产生的刷卡费用等银行手续费，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存在较多的现金缴款情形，2016年1-5月财务费用占比降低的原因为在2015年底完成增资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多，产生利息收入。

### （三）重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中赫时尚			中研瀚海(835798)		正保育才(837730)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53.31	56.43	56.28	78.35	75.61	62.52	60.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21	14.14	29.19	24.61	18.18	15.71	2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09	21.10	27.42	28.53	37.35	6.69	3.97

中研瀚海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国服装行业提供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培训对象涵盖了服装行业老板、高管、中层、店长及导购。正保育才是一家创业培训与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大学生、失业人员等学习者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帮助和指导学员通过参加创业培训等途径，实现自身综合素质的提升，从而走向成功创业。

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花艺设计课程、家居软装课程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教学材料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随着2015年度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中研瀚海，同时高于正保育才，主要原因因为与正保育才相比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投资收益

公司近两年一期无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1.68	-84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90	-20,721.92	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29.58	-21,563.39	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9.44	-3,234.51	1.39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0.14	-18,328.88	7.86

2015年度发生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学员在培训期间脚踝骨折，公司对其补助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无行政性罚款支出。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6%	6%	6%
城建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sup>注</sup>	15%	15%	25%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3条、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628，有效期三年。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7,594.00	41,800.00	0.00
营业收入	11,456,324.49	21,302,127.67	7,642,674.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20	0.00
总资产	15,477,221.80	14,356,578.84	1,541,134.0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31	0.29	0.00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594.00元、41,800.00元和0.0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0.20%、0.00%，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之比分别为0.31%、0.29%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很小，主要跟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主要业务为时尚培训，客户基本为个人，一般为先收款后提供教学服务，此项业务无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开展的家居软装及花艺设计项目实施业务产生，该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商场、写字楼等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94.00	100.00	0.00	0.00	47,594.00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组合	47,594.00	100.00	0.00	0.00	47,594.00
组合小计	47,594.00	100.00	0.00	0.00	47,59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594.00	100.00	0.00	0.00	47,594.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00.00	100.00	0.00	0.00	41,800.00
账龄组合	41,800.00	100.00	0.00	0.00	41,800.00
组合小计	41,800.00	100.00	0.00	0.00	41,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800.00	100.00	0.00	0.00	41,8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	2016年5月31日
-----	-------	------------

	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47,594.00	100.00	0.00	47,594.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47,594.00</b>	<b>100.00</b>	<b>0.00</b>	<b>47,594.00</b>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41,800.00	100.00	0.00	41,80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41,800.00</b>	<b>100.00</b>	<b>0.00</b>	<b>41,800.00</b>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	软装项目款	6 个月以内	91.61
焦凡	1,797.00	VI 设计尾款	6 个月以内	3.78
马嘉翌	1,197.00	VI 设计尾款	6 个月以内	2.51
北京英智锐思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橱窗车展设计	6 个月以内	2.10
<b>合计</b>	<b>47,594.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	软装设计	6个月以内	52.15
城市理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艺设计	6个月以内	47.85
合计	41,8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9,781.78	100.00	227,815.96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89,781.78	100.00	227,815.96	100.00	-	-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789,781.78 元、227,815.96 元和 0.00 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9%、1.59% 和 0.00%，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总体不大，但在最近一期末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为预付的新租赁办公经营场所装修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英氏德珂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62,240.00	38.08	1年以内	装修费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800.00	27.13	1年以内	房租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9,581.00	12.17	1年以内	海外课程费用
中国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640.00	4.04	1年以内	海外课程费用
北京希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2,500.00	4.03	1年以内	内部培训支出
合计	2,383,761.00	8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46.09	1年以内	网站开发费
北京易联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14.92	1年以内	花聚 APP 开发费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90.56	13.56	1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35.00	11.60	1年以内	机票预定款
北京科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600.00	4.21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 计	205,925.56	90.39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账款余额。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6,800.00	79.05	0.00	0.00	1,576,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255.69	16.61	1,057.74	0.32	330,197.95
账龄组合	210,558.40	10.56	1,057.74	0.50	209,500.66
关联方组合	120,697.29	6.05			120,697.29
组合小计	331,255.69	16.61	1,057.74	0.32	330,19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30.00	4.34	0.00	0.00	86,530.00
合 计	1,994,585.69	100.00	1,057.74		1,993,527.95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601.35	67.40	578.87	0.29	199,022.48
账龄组合	92,076.79	31.09	578.87	0.63	91,497.92
关联方组合	107,524.56	36.31			107,524.56
组合小计	199,601.35	67.40	578.87	0.29	199,02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30.00	32.60	0.00	0.00	96,530.00
合 计	296,131.35	100.00	578.87		295,552.48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 288. 67	47. 82	100. 00	0. 13	79, 188. 67
账龄组合	72, 646. 77	43. 81			72, 546. 77
关联方组合	6, 641. 90	4. 01			6, 641. 90
组合小计	79, 288. 67	47. 82	100. 00	0. 13	79, 188. 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 530. 00	52. 18	0. 00	0. 00	86, 530. 00
<b>合 计</b>	<b>165, 818. 67</b>	<b>100. 00</b>	<b>100. 00</b>		<b>165, 718. 67</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员工备用金。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993,527.95元、295,552.48元和165,718.6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8%、2.06%和10.75%，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新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押金金额较大。

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教学材料的采购，如花材、服装等，此类费用支出单笔金额及供应商较为零散，且多在市场及门店发生，当场款物两清，故多以员工借出备用金形式支付。公司制定有《费用报销及业务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借款申请审批流程》等制度，规定了借款权限及流程等，并要求所借款项最迟在2个月内清理。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576, 800. 00	79. 05	6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程富堃	关联方	103, 386. 29	5. 18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 000. 00	4. 26	1至2年	房租押金
张宇	非关联方	70, 267. 59	3. 52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俞鸿	非关联方	49, 999. 90	2. 51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885,453.78	94.52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38	6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85,000.00	28.70	1-2年	房租押金
程富堃	关联方	66,557.63	22.48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于鸿辉	非关联方	53,750.00	18.15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蔡梓轩	关联方	37,152.93	12.55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刘东炎	非关联方	27,160.00	9.17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279,620.56	94.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51.26	6个月以内	押金
周彬	非关联方	57,571.00	34.72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周建春	非关联方	7,650.00	4.61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汤根	关联方	6,000.00	3.62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高泽州	非关联方	3,814.00	2.30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60,035.00	96.51		

## （二）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合 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0.00		1,560.00
合 计	1,560.00		1,5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8.50		788.50
合 计	788.50		788.50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元、1,560.00元和788.50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00%、0.01%和0.05%，存货金额及占比很小，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培训课程所采购的教学材料等。

###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339.61		6,881.07
其他（所得税重分类）	255,147.96		
合计	258,487.57		6,881.07

其他流动资产中所得税主要为2015年度所得税公司按照25%税率预交，在2015年末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后经备案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用于计算缴纳税款的税率差异导致多交的所得税。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办公设备	80,077.20			80,077.20
电子设备	247,160.46	111,368.56	9,733.32	348,795.70
专用设备	236,797.00	14,585.80		251,382.80
其他设备	23,219.00			23,219.00
合 计	587,253.66	125,954.36	9,733.32	703,474.70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83,077.20		3,000.00	80,077.20
电子设备	194,320.20	50,784.46		245,104.66
专用设备	205,285.00	31,512.00		236,797.00
其他设备	19,631.00	3,588.00		23,219.00
合 计	502,313.40	85,884.46	3,000.00	585,197.86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83,077.20			83,077.20
电子设备	194,320.20			194,320.20
专用设备	72,000.00	133,285.00		205,285.00
其他设备		19,631.00		19,631.00
合 计	349,397.40	152,916.00		502,313.4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70,049.74	5,845.76		75,895.50
电子设备	172,281.51	31,831.85	8,991.64	195,121.72
专用设备	132,542.31	32,027.44		164,569.75
其他设备	10,032.65	3,064.90		13,097.55
合 计	384,906.21	72,769.95	8,991.64	448,684.52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47,563.47	24,624.00	2,137.73	70,049.74
电子设备	110,887.81	59,337.90		170,225.71
专用设备	60,457.28	72,085.03		132,542.31
其他设备	3,434.65	6,598.00		10,032.65
合 计	222,343.21	162,644.93	2,137.73	382,850.41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2,481.90	25,081.57		47,563.47
电子设备	61,729.76	49,158.05		110,887.81
专用设备	5,702.40	54,754.88		60,457.28
其他设备		3,434.65		3,434.65
合 计	89,914.06	132,429.15		222,343.21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4,181.70	10,027.46	35,513.73
电子设备	153,673.98	74,878.95	83,432.39
专用设备	86,813.05	104,254.69	144,827.72
其他设备	10,121.45	13,186.35	16,196.35
合 计	254,790.18	202,347.45	279,970.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专用设备等等，其中占比设备占比最大。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金额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培训业务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6.22%，其中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44.06%，专用设备为 34.53%。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但公司总体固定资产金额

不大，主要为折旧年限较短的电子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带来资金压力。

### （五）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管理软件及办公自动化软件，按5年期限摊销。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办公软件	33,800.00			33,800.00
合计	33,800.00			33,8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33,800.00			33,800.00
合计	33,800.00			33,8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5,000.00	8,800.00		33,800.00
合计	25,000.00	8,800.00		33,800.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办公软件	14,136.76	2,816.70		16,953.46
合计	14,136.76	2,816.70		16,953.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7,376.68	6,760.08		14,136.76
合计	7,376.68	6,760.08		14,136.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083.34	5,293.34		7,376.68
合计	2,083.34	5,293.34		7,376.6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6,846.54	19,663.24	26,423.32
合计	16,846.54	19,663.24	26,423.32

### (六)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花聚 APP 软件		169,092.33			169,092.33
新课程研发		602,719.37	602,719.37		
合计		771,811.70	602,719.37		169,092.3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课程研发		1,536,063.05	1,536,063.05		
合计		1,536,063.05	1,536,063.0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课程研发		459,254.90	459,254.90		
合计		459,254.90	459,254.90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年5月31日
装修费	26,519.42		16,574.65	9,944.77
网络服务费	28,371.57		15,761.95	12,609.62
软件使用费	17,924.51		4,717.00	13,207.51
合计	72,815.50		37,053.60	35,761.9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5,779.14	19,259.72	26,519.42
网络服务费		40,981.13	12,609.56	28,371.57
软件使用费		17,924.51		17,924.51
合计		104,684.78	31,869.28	72,815.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7.74	158.66	578.87	86.83	100.00	15.00
合计	1,057.74	158.66	578.87	86.83	100.00	15.00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7.74	578.87	100.00
合计	1,057.74	578.87	100.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430.58	399,493.62	258,332.00
1至2年	7,538.55	300.00	
2至3年	300.00		
3年以上			
合计	74,269.13	399,793.62	258,33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课酬费及材料费。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269.13元、399,793.62元和258,332.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8%、2.78%和16.74%，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不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252.00	54.20	1 年以内	课酬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5,178.58	33.90	1 年以内	课酬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2,300.00	3.10	1 年以内	教学租赁款
北京橙色金字图文设计工作室	1,742.00	2.35	1 年以内	教学材料
北京顺天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62	1 年以内	课酬
<b>合计</b>	<b>70,672.58</b>	<b>95.1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9,838.64	72.50	1 年以内	课酬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0.01	1 年以内	课酬
北京橙色金字图文设计工作室	29,042.03	7.26	1 年以内	教学材料
上海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1,000.00	5.25	1 年以内	课酬
京成舞（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16.40	2.11	1 年以内	教学租赁款
<b>合计</b>	<b>388,297.07</b>	<b>97.1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泰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910.00	58.42	1 年以内	课酬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39,500.00	15.29	1 年以内	教学材料款
渝中区祥云鲜花店	34,610.00	13.40	1 年以内	教学材料款
渝中区春雨花卉经营部	13,032.00	5.04	1 年以内	教学材料款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8,300.00	3.21	1 年以内	教学设备维修款
<b>合计</b>	<b>252,036.00</b>	<b>97.56</b>		

## （二）预收账款

单元：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68,993.80	1,157,562.01	515,101.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768,993.80</b>	<b>1,157,562.01</b>	<b>515,101.28</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学员的学费。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8,993.80元、1,157,562.01元和515,101.2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1%、8.05%和33.37%。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贾佳莹	82,440.00	0.53	1年以内	学费
周思	43,510.00	0.28	1年以内	学费
徐睿晗	42,136.00	0.27	1年以内	学费
朱诗卉	42,136.00	0.27	1年以内	学费
陈家裕	42,136.00	0.27	1年以内	学费
合计	252,358.00	1.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董泽瑾	15,880.00	0.11	1年以内	学费
徐英	14,800.00	0.10	1年以内	学费
赵璇	14,800.00	0.10	1年以内	学费
刘薇	14,800.00	0.10	1年以内	学费
蒋咏兰	14,800.00	0.10	1年以内	学费
合计	75,080.00	0.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卢景	15,078.40	0.98	1年以内	学费
王志勤	15,078.40	0.98	1年以内	学费
费诗曼	15,078.40	0.98	1年以内	学费
胡楚珺	14,602.24	0.95	1年以内	学费
李俊男	14,602.24	0.95	1年以内	学费
合计	74,439.68	4.82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42,319.23	119,106.42	84,254.83
应交企业所得税		79,157.47	43,356.58
应交个人所得税	39,949.60	532,752.19	33,678.0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2.35	8,337.45	6,997.77
应交教育附加费	4,269.58	3,573.19	2,999.04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2,846.38	2,382.13	1,999.36
合计	199,347.14	745,308.85	173,285.62

####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06.49	94.68	36,028.04	100.00	87,452.90	100.00
1-2年	1,572.68	5.32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9,579.17</b>	<b>100.00</b>	<b>36,028.04</b>	<b>100.00</b>	<b>87,452.9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及押金等。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579.17元、36,028.04元和87,452.9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9%和0.25%和5.67%，占比较小。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明姬	11,140.00	37.66	1年以内	报销款
普乐门公寓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10,000.00	33.81	1年以内	押金
郭惠华	3,073.34	10.39	1年以内	报销款
蔡梓轩	2,478.46	8.38	1年以内	报销款
胡晓	1,216.88	4.11	1年以内	报销款
<b>合计</b>	<b>27,908.37</b>	<b>94.3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全晓伟	13,048.60	36.22	1年以内	报销款
普乐门公寓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10,000.00	27.76	1年以内	押金
赵毅	3,520.00	9.77	1年以内	报销款
齐麟	1,775.50	4.93	1年以内	报销款
郭惠华	1,738.01	4.82	1年以内	报销款
<b>合计</b>	<b>30,082.11</b>	<b>83.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艺源之味餐厅	13,984.00	15.99	1年以内	员工午餐费
魏天莹	12,672.00	14.49	1年以内	报销款
北京望京南湖联合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716.00	9.97	1年以内	员工午餐费
北京泰谷万隆咖啡有限公司	4,750.00	5.43	1年以内	咖啡费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3,926.40	4.49	1年以内	食品费
<b>合计</b>	<b>44,048.40</b>	<b>50.37</b>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374,600.00	2,374,6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774,300.00	7,774,300.00	0.00
盈余公积	363,355.87	363,355.87	23,266.93
未分配利润	1,966,767.00	708,877.85	106,033.43
合计	12,479,022.87	11,221,133.72	229,300.36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谢雪清	63.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谢雪清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郭惠华	27.15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汤根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乐		董事
周旭		董事
蔡梓轩		董事
关峥鑫		董事
程富堃		监事
王剑		监事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	公司股东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监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体适格性情况”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程富堃	103,386.29	5.18	66,557.63	22.48	436.90	0.26
汤根	14,585.00	0.73	800.00	0.27	6,000.00	3.62
蔡梓轩			37,152.93	12.55		-
周旭	2,576.00	0.13	3,014.00	1.02		-
关峥鑫	150.00	0.01		-		-
金恩伟航					205.00	0.12
合计	120,697.29	6.05	107,524.56	36.31	6,641.90	3.8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蔡梓轩	2,478.46	8.38			1,226.00	1.40
郭惠华	3,073.03	10.39	1,738.01	4.82		
谢雪清	345.80	1.17	345.80	0.96		
关峥鑫		-	810.03	2.25		
合计	5,897.29	19.94	2,893.84	8.03	1,226.00	1.4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报销款项、备用金。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期末
金恩伟航		205.00		205.00
谢雪清				
合计		205.00		205.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
金恩伟航	205.00	10,000.00	10,205.00	-
谢雪清		670,000.00	670,000.00	-
合计	205.00	680,000.00	680,205.00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因个人事项三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67.00 万元，均在借款后较短期限内归还，关联方金恩伟航所欠公司款项系公司代其垫付相关费用支出，均已及时归还。公司与谢雪清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期末
谢雪清	649,449.00		649,449.00	
合计	649,449.00		649,449.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期末
谢雪清		174,000.00	174,000.00	
合计		174,000.00	174,0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控股股东谢雪清向公司无偿提供了资金拆借。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同时作为董监高的员工因业务需要所借公司备用金及暂时未全部支付的报销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相互均未约定和支付利息，相关资金拆借金额不大、时间较短，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两项的交易金额如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交易未形成书面决策文件，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2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5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8.95万元，评估值为1,159.04万元，评估增值10.09万元，评估增值率0.88%。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89万元，该部分增资实际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对外部讲师的依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讲师构成中，外部讲师的比例为93.33%，占据较大的比例，自有讲师的比例为6.67%，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存在对外部讲师的依赖。尽管公司自2016年5月起与部分外部讲师直接签订了《讲师聘用协议书》，并且协议书中已对讲课内容、课件管理以及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但是聘用协议书的期限仅为一年，外聘讲师的流动可能为公司课程质量的稳定性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加强自身讲师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内部培养与招聘的方式，扩大内部讲师的比重，优化公司讲师资源的结构。

##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课程产品被抄袭的风险

对时尚创意类职业培训行业来说，不断推出具有行业开创性并且专业的高品质培训课程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市场上培训机构众多，但是规模较小，多数机构依靠自身发展获取资金，发展缓慢，在研发投入上有限。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优秀课程产品很可能出现被模仿、抄袭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实施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尽可能将公司课程等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商业模式及产品抄袭的风险。

##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时尚职业培训，富有经验的关键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课程开发人员以及培训师团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尽管公司的品牌凝聚力较强，并形成了一套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管理和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大力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对员工与管理人员进行科学合理、持续有效地综合培养，不断完善人才的选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培养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 （四）费用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原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4月在原办公经营场所附近新租赁了面积较大的经营场所，新租赁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年租金约为630万元，分别是原经营场所的3.4倍和4.8倍，是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的约1.8倍。若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经营场所租赁成本的增长将导致相关费用、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加大营销、市场推广及课程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扩充产品线，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

## （五）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时尚培训行业近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加大研发、市场开拓等投入，业务取得快速增长。2015年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2,130.21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79.73%；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63万元，在存在上半年春节假期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全年的53.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适时增加配备了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由于经验不足、业务增长过快导致的管理能力无法及时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配备合适人员，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现有人员的培训与培养，力争管理运营能力提升与业务增长的协调发展。

#### （六）税收优惠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628，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期间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所得税优惠复审等情况发生，将增加公司税收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加强财务、研发等工作的管理，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雪清，其直接持有公司63.53%的股权。谢雪清同时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此，谢雪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上述人员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加强“三会一层”的分权制衡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八）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公司上市时间及经营业绩的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股权补偿的风险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有限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公司经营目标、挂牌上市时间、做市方式转让时间的对赌及回购条款，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目标：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如果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800万元，则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补偿的股权比例=600/（2016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7.5%；

(2) 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的最迟时间：2016年9月30日。如果公司不能在2016年9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

(3) 做市转让时间：在新三板挂牌后6个月内须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否则，投资方有权更换主办券商，选择愿意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承诺在更换主办券商的决议上投赞成票。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125.79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1-8月的收入总额为21,093,274.83元，公司2016年预计收入4000万元以上，净利润在600万元以上，若公司本年实现600万元净利润，则需要补偿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为2.5%。若公司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与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保持持平（即350.41万元），按照业绩对赌条款和计算公式，股东谢雪清、郭惠华需要补偿给启程荣兴的股权比例约为10%。

考虑到股东谢雪清目前持有公司63.35%股权，郭惠华持有公司27.15%股权，股东谢雪清与郭惠华合计持有公司90.5%的股权，在触发股权补偿的情况下，按上年净利润水平转让10%股权或按照今年预计净利润水平转让2.5%股权给启程荣兴均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本轮增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有关对赌及回购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对赌条款及本次增资均是增资双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且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投

资款银行入账、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故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公司股东郭惠华承担现金回购及股权补偿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大了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的重视力度，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积极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争取早日实现股转系统挂牌及做市这一目标。同时，公司已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扩大订单量与客户数，努力增加收入和利润，力争完成投资回报目标。

### （九）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现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公司于2016年4月租赁、7月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园区的土地性质及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完成变更，因而整个园区均不能办理消防验收，因此公司亦无法单独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证和检验公司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北京世纪昊诚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京公消技字【2015】第112号）、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121020261）、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北京市消防协会会员证》（证书编号京消协证字287号）、持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证书编号京消协电证字【2015】076号））对公司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广播系统、变配电专职、低压配电线路、接地和等电位联接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检验合格。

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习活动。

公司承租的5号楼C区为一幢独立的3层建筑，公司承租了该幢建筑的全部1至3层，该幢建筑与其他园区建筑相互独立，周边为公用绿地及喷水池，不存在因其他相邻公司

出现火灾险情而间接导致公司租赁房产出现消防风险。同时，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如不慎发生消防险情导致无法正常办公经营，公司可以随时在周边园区或邻近的望京商务区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地，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16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雪清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雪清：谢雪清 郭惠华：郭惠华 汤根：汤根  
刘乐：刘乐 周旭：周旭 蔡梓轩：蔡梓轩  
关峰鑫：关峰鑫

全体监事（签字）：

程富堃：程富堃 王剑：王剑 潘孝敏：潘孝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雪清：谢雪清 郭惠华：郭惠华 汤根：汤根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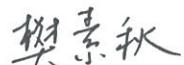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 颜



马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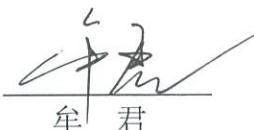


樊素秋



耿竟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 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 年 9 月 23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2016年9月23日

##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 00528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5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1502000301333

刘国清

王丹  
110001810304

王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16年9月23日